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2020年1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倾注了大量心血，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

起步区作为雄安新区的主城区，肩负着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时代重任，承担着打造“雄安质量”样板、培育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新引擎的历史使命，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发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作用。编制好《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方面，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统筹衔接各类专项规划，集思广益、多方论证，编制完成了《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起步区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并展望本世纪中叶发展远景。

目 录

附 图

1. 起步区区位图
2. 起步区总体空间格局规划示意图
3. 起步区功能结构示意图
4. 起步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图
5. 起步区管控单元划分图
6. 起步区社区生活圈布局图
7. 起步区公园布局规划示意图
8. 起步区骨干道路系统规划图
9. 起步区公交系统规划图
10. 起步区绿道系统规划图
11. 起步区防洪排涝系统规划示意图
12. 起步区总体城市设计示意图
13. 启动区选址位置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起步区作为雄安新区的主城区和先行建设区域，承担着新区的核心功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坚持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首要定位，科学确定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建设规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起步区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规划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坚持顺应自然、尊重规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围绕创造“雄安质量”，着力建设绿色智慧新城、打造优美生态环境、发展高端高新产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构建快捷高效交通网、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全方

位对外开放，努力打造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区、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主城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为把雄安新区建设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7.《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

8.《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

施的若干意见》

13.《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起步区规划范围西依萍河、北靠荣乌高速、东接白沟引河、南临白洋淀，规划面积约198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100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区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优质公共服务，营造优良发展环境，形成较强承载能力，集中承接北京疏解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总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为缓解北京“大城市病”、建设北京和河北新的两翼作出雄安贡献。

第5条　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主城区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创新、面向未来，塑造城市特色，形成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建筑风貌，建设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生态主城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优质共享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活力幸福主城区；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建设，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建

设全球领先的智能安全主城区。

第6条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布局国家级创新平台，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形成全球创新高地；坚持改革开放，鼓励先行先试，营造良好商务环境，打造全国领先的体制机制新高地和对外合作新平台；坚持创造“雄安质量”，建立雄安标准，培育高端高新产业集群，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高质量发展全国样板奠定坚实基础，支撑新区成为新的区域增长极。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7条　2022年建设目标

到2022年，起步区重大基础设施全面建设，对外骨干交通路网基本建成；启动区生态系统和交通路网骨架基本成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重要功能节点建设有序推进；京冀密切协作，完善承接疏解政策，确保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

第8条　2025年建设目标

到2025年，起步区对外交通、防洪水利、能源和用水用气保障等重大基础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启动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投运，企业总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初见成效，生态系统基本建成，高品质宜居宜业城区雏形初步显现。

第9条　2035年建设目标

到2035年，起步区基本建成绿色低碳、节约高效、开放创新、信息智能、宜居宜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主城区，打造“雄安质量”样板，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作用明显；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系统完备，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成效显著，高端高新产业引领发展，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现代化全面实现。

第10条　远景发展目标

到本世纪中叶，起步区全面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主城区，各项发展指标率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支撑雄安新区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第四节　建设规模

第11条　建设规模

着眼城市可持续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为重点，科学确定起步区城市规模，城市地上建设规模为1亿平方米左右，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预留一定弹性。

第12条 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

原则上按照新区规划建设区每平方公里 1 万人的要求，考虑未来发展需要，坚持疏密有度、合理分布，科学确定起步区人口密度。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起步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公里左右，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高效、适当留白的城市发展格局。

第二章　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牢牢把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初心，坚持集聚高端、创新引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类实施、有序推进，根据疏解需求，统筹资源要素，协调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环境，重点承接非首都功能存量，积极承接符合起步区定位的非首都功能增量，推动新区高起点开局、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承接原则

第13条　承接存量，吸引增量

完善基础设施、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创新体制机制、统筹资源要素、协调空间布局，营造良好发展和人居环境；根据起步区发展需要，重点承接企业总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事业单位、高校等北京非首都功能存量疏解。

第14条　集聚高端，创新引领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着力关键核心技术，承接北京转移的科研机构，集聚国际领先、体现国家竞争力的高端创新要素和优质创新资源，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平台，打造国际创新发展新高地。

第15条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引领，制定疏

解政策，强化统筹协调，提高承接保障能力，确保疏解项目落地发展；坚持市场化、开放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市场规律，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要素流动，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优质资源顺利疏解。

第16条　分类分步，有序承接

结合起步区功能定位和建设安排，统筹疏解对象、疏解时序、疏解规模和疏解方式，充分协调疏解与承接双方需求，合理确定用地选址、规模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充分保障基本要素供给和高品质生产生活环境，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启动区快速集聚、起步区有序发展。

第二节　承接重点和空间布局

第17条　承接疏解功能布局

在起步区中部区域，结合城市文化、体育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集聚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集中布局企业总部和金融机构；在起步区北部集中承接北京科研院所疏解转移；研究建设国家医学中心，承接北京高端医疗资源疏解；在第二组团、第三组团和启动区选择合适区域，密切衔接产业及科研创新等功能，集中布局疏解事业单位；在启动区北部和起步区西北部布局高校园区，有序承接北京著名高校疏解，创设一批特色学院和高精尖研究机构。

第三章 构建城市空间格局和功能布局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按照“北城、中苑、南淀”总体格局，以资源承载力为约束条件，合理确定城市发展规模，优化城市功能布局，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土地，严格实施规划建设管控，加强规划单元管理，优化城市建设运营模式，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实现起步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蓝绿交织、和谐自然。

第一节 构建城市空间格局

第18条 起步区总体空间格局

传承中华营城理念，借鉴当代城市规划建设经验，创新未来城市发展模式，顺应自然、尊重规律、平原建城，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水文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充分利用北高南低的现状地形，随形就势、精巧布局，形成“北城、中苑、南淀”的总体空间格局。

起步区北部地势较高，建设条件良好，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紧凑高效布局城市组团，形成城市主城区的核心区域；起步区中部地势低平，恢复历史上的大溵古淀，布局景观苑囿、生态湿地、创新聚落等功能板块，形成具有生态景观特色的城淀过渡空间；起步区南部临淀区域，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开发建设规模，塑造传承文化特色、展现淀泊景观、保障防洪安全的滨水岸线，

实现城淀共生共融。

第19条 北城

北城作为集中建设区域，布局5个功能完善、疏密有度、规模适宜的城市组团。每个组团内建设功能混合、设施完善、环境宜人的生产生活空间，组团外打造林带、湿地、田园等优美生态景观，组团间构建林带、水系和湿地等生态绿廊，承载生态保育、景观游憩、雨洪管理和城市通风等重要功能，避免城市规模无序扩张。各组团通过城市快速公共交通廊道串联，有效联接城市功能节点，形成带状组团布局。

第20条 中苑

中苑作为城淀过渡空间，尊重历史水文地理脉络，利用中部低洼地带，随形就势，恢复大溵古淀，建设生态湿地，兼具雨水调蓄功能，打造区域生态景观绿心；大溵古淀周边，结合苑囿和田园建设，适当布局创新创意等特色功能，形成与生态景观相协调的特色景观区域。

第21条 南淀

南淀紧邻淀区，控制开发建设，实现减量发展。沿防洪堤建设生态林带，严禁城市建设贴近白洋淀生态水域；结合防洪设施改造提升，建设生态堤防；利用白洋淀生态资源和燕南长城遗址文化资源，塑造传承特色文化、展现生态景观、保障防洪安全的白洋淀滨水岸线。

第二节　构建城市功能布局

第22条　城市整体功能结构

突出绿色、智能、创新，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形成“五片、三带、多中心”的城市功能结构，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主城区。“五片”即五个组团片区，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均衡，布局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高品质的生活居住、创新高效的产业发展功能，打造优美自然的生态环境和便捷高效的宜居宜业环境；“三带”即城市的北部、中部、南部功能发展带，结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融合布局科技创新、高端高新产业、绿色生态功能，引导特色产业适度集聚；“多中心”即各类重要城市功能节点，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布局，由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企业总部、公共服务等构成特色鲜明、布局均衡、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多中心体系，承担着提供优质服务、展示新区形象、支撑新区发展、开放创新引领、促进区域协调的功能。

第23条　城市组团功能片区

生产功能以科技研发、企业总部、现代服务业等高端高新产业为主导，在组团内相对集中、组团间均衡布局，注重功能混合，形成创新引领发展氛围。生活功能以幸福宜居、职住均衡为导向，在轨道车站、大容量公交廊道节点周边优先安排，在就业岗位集聚、公交便捷、商业配套完善的地区混合布局；合理配置优质共享公共服务设施，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满足不同家庭、不同生

活方式居民的多元需求。生态功能以蓝绿交织、清新明亮为基调，合理布局景观绿轴、城市公园和外围生态郊野公园等，构建完善的城市生态骨架网络。

第24条 城市功能发展带

围绕带状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合理布局科技创新、高端高新产业、绿色生态等，形成主导功能相对集中、各类功能混合完善的三个城市功能发展带。

北部集中布局科研创新、高等教育等功能，建设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集群和具有领先水平的综合性科学研究实验基地，形成创新链条完整、配套服务完善、产城融合一体的开放式创新区域，打造引领新区科研创新发展的核心。

中部沿起步区东西轴线布局事业单位、企业总部、金融机构等，构成城市发展的主轴线，支撑创新企业和高端高新产业发展，建设国际水准的企业总部基地。

南部灵活布局规模适度的科研院所和创新企业，着力发展生态型创新园区；结合中苑地区优美生态景观，积极发展创意设计、内容服务等文化产业；结合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布局生态文化旅游服务和国际交往功能。

第25条 城市功能中心体系

文教体卫等各类公共服务中心遵循相对集中、适度分散的原则，在起步区范围内均衡布局，为居民提供优质、均好的公共服务；科研创新中心、高端商务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结合城市空间

结构合理布局。第三组团中心区域，展示历史传承、文明包容、与时俱进，体现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新区形象；第一组团和启动区（第四组团及第五组团西部地区）结合京雄城际站点集中布局，形成现代服务业功能中心，引领区域创新发展；第二组团布局行政办公和市民服务等设施，形成管理服务功能中心，打造行政办公功能区，保障新区的有序运行；第五组团结合起步区门户建设，集聚国际要素，形成对外交往中心，支撑新区对外开放发展。

第三节　加强土地利用管控

第26条　土地用途配置

起步区建设用地按约 10000 公顷、非建设用地按约 9800 公顷控制。其中：

居住及生活配套功能，包括普通住房、租赁住房、配套公寓等各类住宅和基本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功能，包括行政办公、文化、基础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

综合办公与商业服务功能，包括事业单位办公和金融机构、企业总部等商务设施，以及旅馆酒店、餐饮娱乐等经营性设施建设；

高端高新产业与科研功能，包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新研发企业建设，其中 70%用于科研创新发展；

市政交通功能，包括城市干路、公交场站等交通设施以及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城市绿地功能，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

在区位条件优越、发展潜力较大的区域，布局综合功能，以适应城市未来发展需求。通过设置用途负面清单进行弹性管控，鼓励两种以上土地用途混合。

外围生态用地，主要用于中苑地区、组团间及外围的绿廊、水系、湿地等建设。

第27条 土地混合利用

起步区内城市建设用地鼓励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混合利用，引导土地利用集约高效，推进城市功能复合。在充分保障各类公共设施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的基础上，鼓励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与其它用地的混合使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综合功能内应保证一定比例的居住功能。

第四节 实施规划建设管控

第28条 建设强度

以营造宜居环境、提升用地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强化起步区开发建设规模管控，确定建设强度分级指引。根据城市空间布局及功能定位，综合考虑区位、业态、交通和资源条件，统筹开发强度指标分配，形成生产空间紧凑高效、生活空间舒适

宜人、生态空间开阔舒朗、整体疏密有致的城市强度格局。

第29条 建筑高度

坚持宜望淀、慎临淀、禁入淀的原则，起步区各组团外围和大溵古淀周边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在 25 米以下；城市一般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45 米以下；东西轴线两侧、城市各组团中心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左右；预留站及金融岛、总部区等重点地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高于 150 米。

第30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划定绿、蓝、红、黄等主要规划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淀泊等水域控制线；“红线”即城市骨干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严格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和生态环境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结合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探索划定“紫线”等相关控制线。

第五节 实施规划单元管理

第31条 规划管理单元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功能布局、建设密度、便于社区管理等因素，基于 15 分钟生活圈，划定 30 个规划管理单元，明确规划要求和控制指标。

第32条 规划管控重点

重点实施规划建设管控、工程建设管控和城市设计管控。规划建设管控包括社区划分、人口规模、土地利用、建设开发、公共设施配建等规划管理；工程建设管控包括市政设施、道路交通、地下空间等工程建设指引；城市设计管控包括公共空间、环境景观、建筑风貌、建筑色彩、第五立面等城市设计指引。根据各规划管理单元的功能、环境和建设需求等，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确定建设指标，明确空间落位，结合数字规划平台，管理和指引单元建设。

第33条 规划管控要求

规划管理单元是起步区控制性规划落实、维护、调整的基本空间对象，是城市内部各专业部门实施综合管理的空间载体。

严格控制刚性条件。严格制定社区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规模、类别、位置，严格控制城市主要规划控制线（红线、绿线、蓝线、黄线），严格控制建设高度，合理确定建设强度，保证用地功能、骨干路网、重大设施、建设强度等刚性要求有效传递。

科学实施动态管理。在保障刚性管控内容的前提下，单元内部土地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支路、标志性建筑布局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优化与平衡。

第六节　强化组团规划指引

第34条　第一组团

依托现状蓝绿空间，结合城际站点，集聚科技创新、高等教育、医疗服务等重点功能，突出创新环境营造，构建起步区的创新高地。

功能布局引导。组团北部“创新岛”及周边地区，集中布局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产业，形成创新要素集聚区。中部围绕城际站点和东西轴线，重点布局与创新功能密切关联的科技生产性服务业，结合轴线景观设计，形成功能与景观核心区域；强化城际站与创新岛的功能衔接，布局商务、咨询、会议、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形成创新服务轴。依托现有干渠水系塑造活力蓝绿轴带，布局小型文化休闲设施、特色滨水商业等，优化公共空间环境，形成组团内市民重要活动空间。

第35条　第二组团

结合城市滨水景观，营造景色宜人、尺度亲切的城市空间，重点布局行政管理、市民服务和体育休闲功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展现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图景。

功能布局引导。依托南北水系打造活力绿带，两侧集中布局文化交往、娱乐康体、商业休闲、科普体验、商务服务等功能。组团北部围绕生态绿廊布局创意产业、设计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等；组团中部和南部布局知识产权、行业

标准、质量管理等服务功能，与两侧组团的创新功能相呼应，共同形成起步区产业创新区域。在东西轴线北侧建设新区行政办公功能区，集中布局行政办公和市民服务等设施。

第36条 第三组团

突出历史文化生态，传承中华传统营城理念，沿城市南北中轴线布置大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融合南河干渠、大溵古淀等蓝绿空间，构建方城规整、两轴交汇的第三组团。

功能布局引导。重点承接北京疏解的事业单位和部分重要科研单位，组团北部布局文教、科研、文化创意功能；中部布局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打造城市文化客厅；南部布局文化咨询、商业休闲和滨水游憩功能，构建滨水景观区域。

第37条 第四组团

以京雄城际枢纽站点为核心，强化生态绿廊景观营造，集聚企业总部，承载近期疏解项目落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成为启动区实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功能布局引导。组团北部依托生态绿廊、环城林带形成优美环境，重点布局高新技术产业与相关科研机构。结合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集聚一批创新型互联网企业和信息技术类科研机构、企业主体，打造全球知名的互联网产业园。设立大学科技园区，布局创新创业和创投街区。中南部依托城际轨道交通枢纽，沿东西轴线集中布局企业总部，承接法律咨询、会计审计、设计创意等高端现代服务业，打造高端商务功能区，形成极具活力的中央

商务核心。

第38条　第五组团

依托启动区建设，发挥临淀优势，保护和利用南阳遗址历史文化资源，汇集国际创新要素，布局“金融岛”，营造滨水景观，培育文化艺术氛围，承担现代金融、国际交往和创新功能，打造传承历史、开放创新、景色秀美的起步区活力门户。

功能布局引导。组团北部依托南阳遗址公园培育文化创意、人工智能等创新功能，体现历史文化与科技创新的融合。西部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坊，聚焦“互联网+”和“+互联网”等高端高新产业，布局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西南部集中布局商务金融、文化交流、艺术展示等国际化功能，建设“金融岛”。南部集中布局商务咨询、企业总部、文化交流、科技体验、国际社区等功能，建设以国际要素集聚为主导的对外开放发展区。东部布局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等功能，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空间。

第39条　中苑片区

坚持功能景观并重、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规划理念，采用精巧设计手法，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塑造蓝绿环绕、生态自然、城苑一体的北方水乡特色景观。

功能布局引导。在大溵古淀周边建设区域，布局国际交往、会议中心、生物科技、休闲消费、文化创意功能，构建城市重要公共活动空间；在临白洋淀区域，适度布局文化旅游、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功能，塑造宜游宜业的特色空间。

第四章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坚持现代化城市建设和中国特色相结合，形成鲜明的新时代中国特色风貌。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借鉴现代国际城市规划建设成功经验，加强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塑造城市特色空间骨架，实施城市风貌管控，加强建筑设计引导，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塑造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构建城市整体风貌骨架

第40条 城市空间意象

融合城、水、林、田、淀等特色要素，深化“北城、中苑、南淀”的空间格局，形成“一方城、两轴线、五组团、十景苑、百花田、千年林、万顷波”的城市空间意象。

第41条 一方城

传承中华营城理念，构建严整有序、绿廊环城、中轴对称、格网均匀、开放包容的方城形制。方城外，结合水系和组团间绿带，建设环方城绿地公园，形成蓝绿环绕的自然景象；方城内，控制建筑界面，管控街道空间，形成建筑风格协调、组合方式丰富、空间尺度宜人的街区里坊；方城北布局生态公园，方城南临淀区域建设岛状园林，结合南北中轴线绿色开放空间，建构生机

盎然、清新明亮、蓝绿交织的方城绿色格局。

第42条 两轴线

借鉴中华传统营城理念，继承华北地区平原建城智慧，塑造体现中华文明、凝聚城市精神、承载城市功能的南北中轴线和东西轴线。

南北中轴线展示历史文化和生态特色，突出中轴对称、疏密有致、灵动均衡，轴线空间布局北收南展，营造端正大气、生态自然、和谐统一的空间和景观序列；轴线节点空间设计坚持形式与主题统一，体现历史传承、文明包容、与时俱进。

东西轴线利用交通和绿色廊道串联城市重要功能中心与景观节点，构建绿色为底、功能多元、错落有致、风貌协调、活力创新的起步区标志性空间。轴线设计落实城市基本功能，注重打造园林景观，形成功能景观兼备、空间自然连续、区段特色鲜明、环境生态优美、周边尺度协调、充满无限活力的城市公园带。在轴线东西两端布局观景建筑，形成赏白洋朝霞、观太行夕照的登高望远视觉廊道。

第43条 五组团

按照功能相对完整、空间疏密有度的理念，布局五个尺度适宜、环境宜人、风貌协调、职住均衡的紧凑组团。组团之间生态湿地南北贯通，北部林带层叠葱郁，南部古淀园囿融合辉映；组团内部蓝绿空间交织渗透，建筑形态高低错落，街区界面开合有序，街道肌理窄路密网，特色空间魅力独具；组团中心功能复合、

活力充盈、形象鲜明，围绕绿带、公园、水系，集中布局高层建筑，塑造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

第44条　十景苑—百花田

中苑地区，着力打造以田园为基底、以水系为脉络、淀泊湿地交织、景苑花田相映的自然画卷。恢复大溵古淀，连通淀泊水系，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精心设计具有湿地生态功能和北方地域特色的园林景观；大溵古淀周边区域，恢复生态水系、保留田园肌理、补植乔灌花草，形成与古淀景观相呼应的整体风貌。围绕淀泊营造曲水流觞、步移景异的湿地园林，形成若干主题鲜明的创新聚落；建筑规模合理、体量适度、布局灵动、造型别致，与周边环境协调呼应，塑造蓝绿交织、城淀相融、疏密有致的景观苑囿。保留农耕记忆，留住乡愁，营造花海景观，形成都市田园风光。

第45条　千年林—万顷波

南部白洋淀水域及环城地区，保护自然本底，恢复自然生境，塑造林环水绕、城林相嵌、城水相依的景观风貌。利用现状自然林地，大规模植树造林，沿起步区周边建设连绵成片、清新静谧、生机勃勃的环城林带，与新区大型森林斑块共同形成留给子孙后代的生态遗产；保持淀区水面，修复淀区生态环境，再现碧波万顷、荷塘苇海的华北水乡图景。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空间

第46条　滨水空间

河岸空间。依托组团间排涝水系及生态廊道，建设具有休闲游憩功能的共享水岸；结合组团内河流沟渠，强化街区与水岸的功能互动，打造局部可通航的城市景观水系，建设可游赏的内部港湾、亲水驳岸和临水建筑。

临淀空间。结合商业、休闲功能，打造多层次的自然与建筑轮廓线，形成高低错落、前后退台、里外渗透的临淀界面；综合利用场地高差，临水建筑设置功能复合的望淀平台；建设景观优美的临淀慢行系统，营造连淀融城的活力走廊。

堤堰空间。塑造起步区防洪堤绿化景观，构建生态绿色堤堰长廊。设置骑行绿道、步行道、观景台等功能设施，优化堤顶岸线，强化与淀内景观融合，形成荷花碧波映垂柳、芦叶蓝天百花香、烟波浩渺鸟飞还的百里望淀景观路。绿化美化内岸护坡，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建设植被层次丰富的景观绿带。

第47条　绿化空间

户外环境绿化。采用适应冬夏主导风向的被动式设计，合理搭配常绿树种和落叶树种，建设可透光、避风、躲雨、遮阳的绿化环境设施，提升户外活动舒适度，打造夏季通风、冬季温暖的户外空间。

绿化空间设计。以优质乡土树种为主，观赏树种为辅，乔灌

草结合，大面积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环境；优化设计各级公园、街头绿地、生态廊道、道路绿化等，打造层次丰富、形态各异的生态空间，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花园景观。

第48条　街道空间

街道景观。适应地域气候特征，行道树采用银杏、悬铃木、国槐、绒毛白蜡等观赏性质较强、植物性状稳定的北方落叶乔木，街道两侧绿化注重季相变化，乔灌草复合种植，打造华北平原城市的街道植物景观。

街道界面。街道宽度与沿街建筑界面高度的比例原则上按照1:1—1:1.5之间的宜人尺度控制，塑造亲切舒适的街道界面；控制机动车道宽度，慢行和绿化空间达到街道空间的50%以上，形成利于行人交往的街道空间。

第49条　历史空间

保护利用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保留区域历史文化记忆，传承延续历史文脉。对南阳遗址及北侧考古待勘探区实施严格保护；对山西村明塔及萍河河口地区的景观环境进行保护，古塔周边新增建筑控制体量，院落式布局；保护古燕赵长城遗址，合理布局建设白洋淀生态堤。依托历史遗迹，建设若干遗址公园。利用白洋淀湿地空间场所，点缀雁翎游击为主题的景观节点，保留白洋淀红色记忆。

第50条　乡愁空间

保留有价值的特色民居、古树和特色建筑物、构筑物，通过

保护和更新的方式，与新建筑融合、协调，留住乡愁记忆，形成特色景观节点。

第三节　实施城市风貌管控

第51条　城市天际线管控

在平缓舒朗的基础上，结合金融岛、总部区和各组团中心建设，集中布置高层建筑，塑造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东西向形成以各组团中心为波峰、组团间绿带为波谷的波浪形曲线，组团功能中心和主要节点的建筑高度适当提高，临近组团绿带的建筑高度与自然环境协调；南北向形成由林、淀空间向城市空间逐渐升高的山峰形曲线，在东西轴线、组团功能轴带上布局中高层建筑，城市南北两侧临淀、近林区域以低层建筑为主。地标建筑原则上不高于 150 米，合理确定周边建筑高度。

第52条　城市界面管控

城淀空间界面。控制城淀界面建筑高度，形成由城向淀逐步降低的空间形态。利用场地高差，打造地上地下空间复合的望淀平台，建设立体分层的景观界面。预留城淀景观视线通廊。

城林空间界面。沿城市周边建设连绵成片的林带与湿地，形成连续的城林空间界面。在满足绿化隔离和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林间适当布局游憩服务和特色景观，营造静谧原始的空间体验；近林建筑形象低调含蓄、建筑形态层次丰富，实现城林互润、城绿交融、城景一体。

街道空间界面。城市主要街道的建筑首层空间以公共功能为主，保障街道活力，塑造尺度宜人、具有较强连续性的街道界面；商业街道沿线建筑应保证较高的贴线率。沿水临绿街道界面局部开口，提升空间开放性。

第53条 城市色彩指引

根据气候、环境特征，结合建筑体量、造型、建材和工艺特点，合理搭配色彩。建筑色彩以暖色和浅色为主，注重整体协调、清新雅致、和谐明亮，严禁大面积使用高纯度、高反差色彩。

第四节 加强建筑设计引导

第54条 设计管控原则

突出现代化城市建设与中国特色相结合，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安全的建筑设计方针，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塑造既体现我国建筑特色又吸收国外建筑精华，既有古典神韵又具现代气息，融于自然、融入环境、具有历史价值的经典建筑。杜绝贪大求洋，不搞奇奇怪怪建筑。

第55条 建筑群体空间布局

着眼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注重建筑群体空间布局。加强相邻公共建筑之间的连接体系设计，创新建筑群体组合方式，形成错落有致、造型丰富的建筑群落。

注重建筑群体与自然环境的相互渗透，实现临水近绿地区街区与环境的有机融合。

第56条　建筑单体设计要素

建筑风格。运用现代技术，创新设计手法，在造型、体量、色彩、高度等方面落实城市设计要求，办公类建筑端正大气，居住类建筑典雅质朴，文体类建筑灵动舒展，商业类建筑活力开放，形成具有中华审美价值和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

建筑功能。在满足基本使用需求和保障安全的基础上，城市公共建筑加强垂直混合利用，强调底层功能的公共性，注重与周边城市功能协调，充分考虑创新功能融入，适应未来多样化的生产生活方式。

建筑体量。合理控制建筑面宽、高度，建筑体量符合功能需求，与街区尺度和周边环境相适宜。

建筑立面。建筑立面体现简约大气、丰富细致，窗墙比例协调合理，防止到处水泥森林、遍地玻璃幕墙。严格控制建筑立面设置广告牌，建筑附属设施和标识牌与建筑整体设计。

屋顶形式。屋顶色彩、材质符合地段风貌塑造要求，与周边环境特色相协调。城市建筑屋顶平坡结合，低层建筑屋顶以坡顶为主。结合新能源利用和屋顶绿化，丰富城市第五立面景观。加强屋顶空间管控，屋顶形式与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设置无实际作用的装饰性构件，严格控制屋顶设置广告、标识。

第57条 绿色建筑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打造“雄安质量”。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建设要借鉴国内外节水先进经验，制定新区建筑节水标准。依据新区绿色建筑和节能标准，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起步区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高等级绿色建筑标准。引导选用绿色建材，开发选用当地特色的自然建材、符合清洁生产和更高环保认证的建材、有利于旧物利用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打造优质建设工程质量。

第58条 夜景照明

注重安全化、场景化、艺术化，科学安排城市照明体系，塑造城市夜景景观。建筑泛光结合城市公共空间环境进行一体化设计，保证与周边环境照明在色彩、色温、色调上协调统一；有效管理建筑照明的强度、高度、角度，防止过度亮化和城市光污染，避免与道路照明形成交叉干扰；坚持绿色节约、按需照明，合理确定公共建筑的照明时段。

第五章　打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统筹生态功能修复和城市景观建设，整合各类生态资源要素，强化用地管控，构建以生态绿环、绿心、绿廊、绿网为支撑的绿色空间结构，形成功能多元、布局合理的生态空间系统。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骨架

第59条　绿色空间结构

尊重自然，随形就势，大规模植树造林，恢复大溵古淀，构建城市生态廊道，编织城市生态绿网，形成“一环、一心、两轴、多廊、绿网”的绿色空间结构。起步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

第60条　环起步区绿化带

环起步区建设生态绿化带，突出生态涵养、防护隔离、自然保护、休闲游憩等多元复合功能，以乡土树种为主，营造近自然生态林带；林间穿插湿地、草地、田园等生态斑块，丰富林内生境，提高生物多样性，形成绿色、宜人的城市大型生态空间。

第61条　大溵古淀生态绿心

利用起步区南侧平原洼地恢复大溵古淀，在周边散点布局公共设施和特色景观节点，营造以湿地景观为主体、田园林地为背景的古淀风韵，形成起步区标志性生态绿心。

第62条 城市景观绿轴

围绕起步区南北中轴线和东西轴线建设十字景观绿轴。南北向绿轴反映历史文化生态特色，映衬标志性建筑设计主题；东西向绿轴彰显城市活力，形成功能多样、空间连续、特色鲜明的公园景观带。

第63条 城市生态廊道

结合城市水系和组团布局，强化起步区与白洋淀的生态联系，贯通“北城、中苑、南淀”，构建“两主六次”的生态廊道。“两主”即第一组团与第二组团、第四组团与第五组团间两条主要生态廊道，以生态湿地为主体，复合林带、草地、湖泊、公园、果园等景观要素，构建融生态、生活为一体的大型湿地空间；“六次”即组团内六条次级生态廊道，以公园游憩为主要功能，依托南北向城市水系建设，打造城市重要的滨水活动空间。

第64条 城市生态绿网

依托城市水系和部分道路建设城市景观绿化带，采用海绵城市理念，突出步行、休闲功能，串联城市公园和重要生态斑块，形成连续、宜人的城市微型生态网络。

第二节 建设城市绿地公园

第65条 公园绿地体系

立足起步区生态本底，构建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遗址公园、生态公园等组成的宜人便民公园体系，实施智能

化管理，融入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实现 300 米进公园、1 公里进林带、3 公里进森林。

第66条 城市公园建设

结合组团和水系布局，构建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和专类公园为主体的城市公园体系。各类公园均好布局，沿城市轴线、水系、道路建设带状公园。起步区人均城市公园面积 20 平方米。

综合公园。利用生态次廊道和组团内重要开放空间进行建设；推广节水型、低维护园林绿地；突出植物造景，塑造四季有绿、三季有花的植物景观特色；配套游览观赏、康体休闲、儿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运动等设施，打造公平、健康、生态的城市大型绿色开放空间。

社区公园。在各组团均衡布局，公园设计以人为本，满足各类人群游憩需求，布置各类观赏植物，营造绿色庭院景观特色；采用无障碍设计，配套体育健身、儿童游戏、老人康体等设施，为居民提供便捷舒适的公共空间。

带状公园。沿城市轴线打造大型景观绿带，突出生态特色；沿河道水系建设滨水绿带，优化排水防涝、亲水游憩等功能，打造优美滨水环境；统筹小型游园、道路绿化、防护绿地，建设街旁绿带，保持绿化空间整体性和连续性，提高街道林荫化率，提升街道环境品质。

专类公园。包括体育健身公园、雕塑公园等类型。其中，体

育健身公园结合主要生态廊道及东西轴线布置，设置室内场馆和各类活动区，配套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设施，实行智能化管理和服务。雕塑公园结合东西轴线布置，突出城市公共艺术形象，体现新时代城市特色。

第67条　郊野公园建设

结合起步区生态建设，保护候鸟等动物栖息与迁徙空间，依托历史文化遗存，构建由生态公园和遗址公园组成的郊野公园体系。

生态公园。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在环起步区绿化带内建设 4 处生态公园；种植大尺度常绿落叶混交林，展现平原林带特色；保留现状水渠、坑塘，优先选种净水植物，构建乡土湿地植被群落，恢复近自然湿地生境；合理布置游览设施，营造绿色环保的游憩环境。

遗址公园。依托古迹遗存，严格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典型区域，建设 3 处遗址公园，确保遗址本体的真实完整，周边环境与之相协调，选择适宜地区，建设非物质文化活动场所，塑造具有浓厚地域历史文化特色的游憩休闲空间。

第68条　道路和建筑绿化

道路绿化以乔木为主，城市干路林荫化率 100%。主要道路突出景观性和礼仪性，次要道路突出多样性和功能性；广植当地树种，科学确定落叶树和常绿树比例；植物配置形式简洁明快，加强养护管理，保障行车安全。

坚持因地制宜，精细化设计屋顶花园、立体绿化、景观庭院等特色空间。结合第五立面和雨水收集功能，统筹设计屋顶绿化，完善城市海绵系统，增加绿化覆盖率，优化景观风貌；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立体绿化，扩展绿化空间，增强生态效果；结合场地条件和功能需求，精心设计庭院及节点景观，营造特色鲜明、环境良好、功能复合的绿化空间。

第三节　塑造特色景观节点

第69条　“中苑”复合生态景观

传承中华苑囿文化，通过复淀、理水、育林、筑苑、造景等手段，构建“碧水蓝天、莺飞燕舞、林田葱茏”的景观意象，打造以淀、湖、河、林、田、园等为基本要素的复合景观生态系统，形成“一核、两带、两片、四点”的整体景观结构。“一核”即大溵古淀生态景观核，“两带”即临城滨河景观带和临淀滨水景观带，“两片”即两处集中连片的现代化都市农园，“四点”即四处城景交融重要景观节点。

第70条　大溵古淀生态景观

结合地域特色，采用传统造园理念，以湿地淀泊为核心，圈层式布局岛状生态景观，建设具有生态、科创、教育、康养、会展等功能的“十景苑”，形成苑囿、淀泊、湿地、田园浑然一体、自然和谐景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搭配植物群落，注重季相变化，提升景观效果；区域内配套建设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以低层

为主。

第71条　标志性生态景观节点

依托自然生态景观和历史文化遗存，在起步区塑造标志性题名景观，展现城市景观特色。绿化、美化新安北堤，广植垂柳、樱花等各色花木，形成如云似锦的绚烂景观；依托起步区北部两大生态公园，营造近自然千年秀林；考古发掘、保护利用南阳遗址，建设南阳遗址公园；梳理白沟引河滨水景观，突出水绿交融的自然野趣特色；保护明代山西村古塔，恢复水陆码头场景，再现白洋淀历史文化景观；保护、修复燕南长城，建设遗址公园，巧用芦苇荻花和秋叶树木映衬长城的沧桑古韵；在东西轴线西端建望岳阁，登阁可西眺太行山、南望白洋淀、近瞰起步区，打造轴线尽端的标志性建筑；恢复大溵古淀，突出湿地、草甸景观，建设传承苑囿文化、富有城市功能、便于市民游憩的城市绿心。

第四节　强化非建设用地管控

第72条　生态单元划定

按主导生态类型，结合起步区路网结构，城市非建设用地划分为林地、湿地、田园和复合 4 类生态单元，明确建设要求和控制指标，强化非建设用地管控效力。

第73条　生态单元管控

林地单元。以大尺度常绿落叶混交林为基础，注重季相变化，建设近自然林。适生乡土乔灌木植物达到 90%以上；林间保留部

分小型湿地、草地斑块等开敞空间，丰富林地内部的生境类型，呈现平原林地的葱郁风貌。

湿地单元。以水生湿生植物和季节性湿生草甸为主体，周围高地片植、散植耐湿乔木，水生植物、岸际植物、湿生草甸植物群落梯度变化排列，形成湖泊湿地和稀树草甸相交织的典型平原湿地景观。适生乡土水生植物达到 90%以上，单元湿地率大于 30%。

田园单元。以中苑地区现状田园为主体，结合观赏花卉栽植，塑造百花田的景观意向。保留一定比例的耕地，提供户外自然教育和农耕教育，供应城市部分有机食品。园、田面积不小于 60%。

复合单元。由片林湿地或疏林草地组成，提高草地和湿地的比例。植物景观四季有绿、三季有花，呈现清新明亮的自然特色。优先选种低维护植物，乡土植物保持在 70%以上。

第六章　建设安全绿色城市水系统

突出安全韧性、绿色低碳，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人，强化节约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保障高品质供水，完善防洪排涝安全体系，保护水生态环境，营造城市滨水景观，建设安全绿色的城市水系统。

第一节　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第74条　防洪排涝安全要求

统筹流域防洪体系，协调上、下游洪涝水安排，按照创造“雄安质量”的要求，高标准建设起步区防洪排涝系统，保障起步区防洪排涝安全，确保千年大计万无一失。

第75条　防洪安全体系建设

按照流域协同、分区设防、重点保障的原则，建设安全、韧性的起步区防洪安全体系。坚持上蓄、中疏、下排、适滞，发挥白洋淀上游大型水库拦蓄作用，疏通行洪通道，扩建分洪闸，加强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流域防洪能力。采取“蓄、疏、固、垫、架”等综合措施，保障起步区防洪标准达到200年一遇。结合环起步区绿化带，打造集城市安全、生态保护、景观风貌等于一体的生态堤防。

第76条　防涝安全体系建设

坚持安全第一，建设安全、韧性的排水防涝系统。起步区内

涝防治规划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最高标准，按照 100 年一遇标准进行校核设计。系统协调水利、市政、城建，统筹排水管网、城市水系、调蓄水面、地表径流等要素，构建“北截、中疏、南蓄、适排”的排水防涝格局。

第二节　节约保护水资源

第77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计量监控，实行水务一体化管理，推广智能监管；强化雨水集蓄，加大再生水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第78条　水源保障体系

起步区生产生活用水由现有南水北调中线供应，上游水库、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同步建设雄安干渠和调蓄水库；起步区生态用水由本地雨水、南拒马河补水、再生水等水源保障。

第79条　城市供水

强化节约用水，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不大于 100 升/（人·日），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构建涵盖水源保护、分质供水、水厂应急处理、在线智能预警等环节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高品质供水。

第80条 水资源循环利用

构建污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高标准处理起步区污水并再生利用，污水收集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00%。

在起步区北侧，结合森林斑块建设雨水调蓄湿地，增强汛期雨水资源集蓄能力，补充城市水系水源；在起步区内部，利用南部大溵古淀、组团间与组团内的蓝绿空间存蓄雨水资源。起步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5%。

第三节 保护城市水生态环境

第81条 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坚持尊重自然本底，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在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维持等方面的功能，促进水生态良性循环。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控制体系，保护水生态环境。

第82条 水生境营造

结合起步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在水域周边建设柔性、渗透的生态岸线。通过营造溪流、浅滩、湿地等多样化生境，发挥生态岸线的过滤、滞留、沉积、吸收等作用，净化水质。

第83条 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控制

坚持源头削减、中途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污染。在起步区北部、荣乌高速南侧建设北侧湿地带，发挥

净化水体作用，保障入城水质。在起步区内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源头低影响开发工程，加强初期雨水调蓄处理中途控制，开展沿河植被缓冲带末端治理。在生态堤防北侧建设临淀湿地，串联形成起步区南侧湿地带，削减入淀污染物，控制入淀水质。

第四节　构建城市水系

第84条　水系建设

依托现状地形地貌，结合防洪排涝、水质保障、空间布局、景观塑造等，科学构建起步区水系，智能调控水质、水位、水量，发挥调蓄、净化、回用、景观等功能，体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特色。

第85条　水系格局

构建一环护城、双带净化、多源活水、多水润城的城市水系格局。

一环护城。构建“荣乌高速北侧截洪渠—萍河—白洋淀—白沟引河”的环城水系，形成蓝色生态屏障，保障起步区排涝安全，发挥水质净化作用。

双带净化。打造起步区南北两条湿地带，控制入城与入淀水质，提高起步区、白洋淀水环境品质。

多源活水。建立本地雨水、南拒马河补水、再生水以及白沟

引河补水的多源补水机制，增加水流速度，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维持水生态系统稳定。

多水润城。根据城市排涝需要，结合城市空间布局，打造南北向水系为主、东西向水系为辅的多水汇流、水网交织的城市蓝脉，保障排涝安全，营造魅力景观，激发城市活力。

第五节　优化设计城市排涝竖向

第86条　竖向设计要求

遵循安全可靠、顺应自然、经济可行的原则，充分考虑最不利条件，留足安全裕度，确定总体竖向形态和控制高程，有效支撑城市防涝、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和景观风貌等系统布局。

第87条　场地竖向

合理确定起步区场地竖向，形成北高南低，叶脉状起伏有序、大尺度缓坡为主的整体竖向形态。

保障安全可靠。在生态围堤和水利围堤相结合形成防洪安全圈的前提下，起步区建设用地场地竖向主要依据排涝要求进行规划。构建“北截、中疏、南蓄、适排”的排水防涝格局。

突出顺应自然。建设用地尽量利用地势较高的自然场地，水系规划合理利用现有河道及低洼地带。

注重经济可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和工程措施，降低土方总量和工程造价。土方工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开

发和水系综合整治等作为主要土源，并以无害化回收利用旧村拆迁建筑垃圾等作为补充土源。

第88条 道路竖向

道路竖向满足道路工程规划、排水防涝和管线布设要求。临水道路标高按照防涝安全和排水需要，高出相应排涝高水位0.5—1.0米，并与排水管渠标高相协调；道路主排水方向规划纵坡按3‰控制。道路与场地竖向合理衔接，与市政基础设施平面布局、竖向布置相协调。

第七章 推动高端高新产业创新发展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聚集全球创新资源，打造全球领先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等高端高新产业，为建设国际一流创新型城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核心支撑。

第一节 打造国际一流创新型城市主城区

第89条 构建新型科技创新体系

积极承接北京疏解的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等，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要素，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承担实施一批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制定鼓励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培植创新文化，构建主体多元、需求导向、产学研资用深度融合的起步区科技创新体系，为打造一流的创新型城市奠定基础。

第90条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围绕重大科学技术命题，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按照国家科技创新总体部署，搭建开放共享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科教创新工程，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承接和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规划建设工程研究中心

和未来产业研究院；布局大数据、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标准研究等开放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承接和吸引创新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形成具有新区特色的国际一流创新体系。

第91条　构建国际一流的创新型教育体系

有序承接北京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疏解，研究探索雄安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新机制、新模式，加快新区高质量教育资源集聚，构建高水平、开放式、国际化高等教育聚集高地；瞄准世界科学技术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创新学科体系，培育一流新兴学科；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打造职业人才培育基地；深入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打造知识溢出效应明显的创新园区，促进产学研要素的跨界流动，增强新区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人才支撑。

第92条　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高端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推进技术、产业和资本融合发展，支持承接和吸引一批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在起步区发展，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形成核心竞争力强、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承担国际及国家级科技项目，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技术合作，以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资本与科技成果转化各环节的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区高端高新

产业体系奠定基础。

第93条　打造全球创新型高地

坚持开放、包容、合作，以世界眼光谋划创新发展，以国际标准构建创新体制，广泛吸收全球优质创新要素，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创新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高水平大学、国际知名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引领作用，主导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促进学科领域交叉融合创新，提升成果转化水平，延伸创新产业链条。积极探索开放式创新组织方式和创新模式，加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力度，扩大合作范围，打造国际一流的开放合作创新高地。

第二节　发展高端高新产业

第94条　构建产业协同发展格局

坚持以未来产业生态构建未来产业体系，以打造创新能力一流、结构优势突出、产业生态领先、商务模式新颖、辐射能力强劲的高端高新产业集群为目标，优先布局高端高新产业，加快承接和建设一批重点产业基地，引进和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骨干企业，加快打造启动区核心产业引擎，支撑新区产业创新发展。协调外围组团和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共同构建区域分工合理、要素配置科学、结构链条清晰的产业体系。在周边地区协同建设一批制造和配套基地，拓展起步区产业发展空间，

带动周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构建新区研发、营销、孵化和周边地区生产、配套、转化的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建立产业退出机制，盘活空间资源，激励高端高新产业不断升级更新，保持产业发展活力。

第95条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起步区北部，结合大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在周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等高技术产业，设立大学科技园区，布局科创服务业；起步区中南部，布局金融机构、企业总部、跨国公司等，发展商务服务、数字创意等高端服务业。先期建设启动区，在启动区北端建设全球知名的互联网产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区和新材料创新基地，中南端布局金融岛和总部基地；由启动区向东西延伸，形成相应的产业发展地区，培育产业创新增长极，持续引领新区产业发展。起步区空间布局适当留白，为产业发展预留空间。

第八章 提供优质共享公共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引入京津高质量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资源，建设优质共享均好的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构建全龄友好的无障碍环境，建立租售并举和多元化住房供给体系，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能共享、宜居宜业的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主城区。

第一节 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96条 布局原则

按照分级配置、混合兼容的原则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供给均衡、优质、高效。充分考虑新区未来发展需要和服务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弹性。落实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保障老人、残疾人、儿童等各类人群的需要。

第97条 设施配置

构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城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在城市中心和交通便捷地区，重点布局文化、医疗等设施；在大溵古淀、组团间生态绿廊等蓝绿空间，灵活布局体育场馆、会议展览等公共服务设施，承办各类大型活动，承担国际交往、综合服务等功能。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在组团中心、绿地公园和公交枢纽等周边，布局文化教育、行政服务、医疗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体育娱乐等设施，承担部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供全方位、全时段的组团级综合服务。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在社区中心、公园绿地、交通便捷地区，布局基础教育、商业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助残等设施，主要承担社区日常生活服务功能，为居民提供便捷可达、丰富多元、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第98条 设施共建共享

建立公共服务设施开放合作、共建共享机制。统筹规划布局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实现开放共享、优质服务。统筹布局设置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促进医养结合。引导公共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综合设置，促进文化、体育服务一体化。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林带、绿道和淀泊河流等公共活动空间，综合配置健身、康乐、竞技等公共体育设施和文化设施，提高公共空间的复合利用程度。

第二节 构建城市生活圈

第99条 城市生活圈

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

施，建设社区中心、邻里中心、街坊中心，为居民提供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打造生活便利、开放共享、邻里和谐、多元共治、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市社区和生活圈。

各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第100条 社区中心建设

社区中心优先布局在交通便利地区，紧邻公共交通站点、绿地和公园，配置中学、文化服务中心、社区体育设施、行政管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创新设施、便民商业和社区福利设施等，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1 公里。

第101条 邻里中心建设

邻里中心布局在交通便利或临近公园绿地的区域，配置小学、便民商业等设施，服务半径约 500 米。

第102条 街坊中心建设

街坊中心紧邻公交站点、绿地和公园布局，便于为居民提供日常基本生活服务。街坊中心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幼儿园、居家养老（助残）驿站和小型卫生、文化、康体、政务、商业、街坊生活站等服务设施，服务半径约 300 米。

第三节 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

第103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创新引领，统筹文化要素资源，运用虚拟现实等现代技

术，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域覆盖、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多样供给、公共文化资源全区智能共享，建立设施完备、内容丰富的起步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挖掘利用本地文化资源，引进优质文化要素，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高起点发展，不断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争创现代文明典范。提高文化创造力，培育文艺精品，打造文化品牌，向全球展示雄安文化形象。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高标准建设博物馆、图书馆、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美术馆、音乐厅、大剧院等，建设街道、社区综合文化站和文化服务中心，构建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消费相结合，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精准化供给。

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统筹文化资源，吸纳创新要素，高水平发展文化事业，合理布局文化产业，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现代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供给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多样化。建设特色文化集聚区和活动场地，为表演、艺术、展览、娱乐、时装等多样化文化活动提供服务，促进各类人群的交往与文化交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设施建设，拓宽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渠道，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第104条 现代教育体系

以构建雄安特色、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教育体系为目标，普及高品质、贯通式基础教育，建设面向未来的高水平高等教育，提供面向全体居民的终身学习服务，打造高质量、开放式、国际

化、智能化的教育高地，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样板和未来教育典范城市。

普及高品质、贯通式基础教育。引进北京优质教育资源，采取异地办分校、对口帮扶、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创建一批高水平、智能化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培育一批国际学校、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学校；校园建设、设备设施、智能化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按服务半径和居住人口分布情况，高标准、高质量、全覆盖布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实现从小学到高中的十二年一贯制培养。建设高素质、成长型教育人才队伍，创新教师薪酬体系，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发展素质教育，让每个孩子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建设面向未来的高水平高等教育。积极有序承接北京高等院校、重点院系和未来学科，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新区办学，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院系合作办学。依托新建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和国内外一流学科，组建一批相对独立的开放型实验室、研究中心、专业学院，打造知识溢出效应明显的大学园区，构建高水平、开放式、国际化高等教育聚集高地。综合利用科研、教学、应用等平台和设施，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型教育体系，全面提高创新支撑能力。

完善全方位、便捷式终身教育。加强全民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有效引导和满足各类人群的终身学习需求。综合利用国内外

教育资源，开展与国际高端职业教育机构的深度合作，建设职业教育中心，建立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社区教育指导机构。统筹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推动产教融合发展。按照“环保、无障碍”等基本原则，兼顾社会效益和规模效益，建设特殊教育学校。

第105条 全民健身体系

充分利用起步区绿色空间和资源，大力发展全民健身运动，构建有氧生态、智能活力、运动自信的国际健康城市和国家运动健身模范城市。

布局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构建全民健身活动体系。规划建设城市级体育场馆群、组团级专业体育场馆和社区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体育活动需求，实现全民健身活动的多元供给。因地制宜开展社区足球等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保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健身服务供给需求，推动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和社区体育的全面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

举办品牌体育赛事，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积极承接北京赛事资源，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合作交流，引进国内外高端体育赛事，打造高水平、品牌化的赛事基地。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构建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业、竞赛表演业、中介服务业、体育培训业等多业态格局。营造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协调发展。

第106条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积极承接北京优质医疗资源，创新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构建优质高效的起步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构建分级分层覆盖、专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医疗水平高超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与国内外医疗机构合作，打造集临床服务、医疗教育、医学科研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城市级、组团级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应急救治中心、中心血站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社区级公共卫生职能整合纳入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创新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全面提升社区医疗服务水平，打造 15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建立有新区特色的家庭医师制度，实现家庭医师全覆盖，重点提供医养融合的长期护理、日间照料和助残等基层医疗服务，营造整合型医疗服务氛围，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 100%，急救响应时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城市智能健康信息管理网络。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医疗，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心，推进智能化网络医疗服务。

第107条 社会保障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创新社会保障服务

体系，完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加大投入力度，提升社会保障智能服务能力，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可持续。

加强专项救助和重点人群福利制度建设，切实保障残疾人、老人、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多元化、多样性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规划建设集养老护理、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和民政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108条 创新服务设施

布局城市创新服务设施，提供国际水准的科技创新服务。构建城市创新中心、组团双创服务平台和社区创新中心三级创新设施体系，打造包容性、混合性、灵活性的功能空间，建设高速宽带信息网络，提供智能化、共享化、社交化的服务资源，保障高效可生长的创新创业服务供给。

第109条 社会公益

鼓励社会援助、社区服务、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法律服务、知识传播、公共福利、社团活动、国际合作等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结合社区建设布局公益性服务设施，为公益性组织、机构提供设施保障和政策支持，全面提升社会互助与互信，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第四节　建立住房保障体系

第110条　多元住房供给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公共租赁房、共有产权房、市场租赁房、商品住房等住房供给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制定多层次住房供给政策，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督体系，严控大规模房地产开发，遏制投机炒房。

第111条　居住空间布局

统筹生产与生活空间，鼓励街区功能复合，落实职住平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混合均衡布局。起步区居住空间混合布局于城市中心和就业岗位密集地区，营造景观环境，配套完善均好的公共服务，强化慢行联系，减少通勤距离，降低生活成本，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公共租赁房、共有产权房、市场租赁房主要依托公交廊道、轨道站点布局，商品住房满足丰富多元的住房需求，根据城市空间和功能结构灵活布局。

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设计建设匹配协调，在满足家庭多元生活需求的基础上，适应新区创新发展特征，探索住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

第九章 建设绿色高效交通体系

合理布局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及各类交通设施，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构建起步区以公共交通为骨干、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为主体的出行模式；鼓励绿色出行，制定绿色交通政策，通过全面保障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需求、有序减少私人小汽车出行、合理管控停车，实现起步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90%的目标，在各类交通设施和交通工具中全面实施无障碍设计，打造起步区便捷、安全、绿色、智能、高效交通体系。

第一节 布局城市道路系统

第112条 道路网络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城市干路网，满足起步区对外交通需求，支撑起步区五组团的空间布局；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以服务人为中心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促进社会交往，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起步区整体路网密度控制在10—15公里/平方公里。

第113条 城市干路网

起步区城市干路是城市机动化出行的主要通道，布局城市快速路、组团连接道路、单元集散道路，支撑起步区城市空间格局，

应对不同场景下交通需求，干路网整体密度控制在 5 公里/平方公里左右。

城市快速路。将起步区北侧的荣乌高速新区段（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段）改造为城市快速路，并在起步区东西两侧新增昝岗连接线、保定市区连接线，共同形成起步区与雄县、昝岗组团及保定市区之间的快速通道，对外衔接京雄、京港澳、大广高速等新区对外高速公路，实现起步区与北京、天津、石家庄等京津冀核心城市的便捷联系。南北中轴段预留道路下穿条件。

组团连接道路。起步区规划“四横十二纵”组团连接道路，服务起步区内跨组团中长距离机动化出行，向外延伸与周边组团的干路网联通，形成起步区与外围组团之间的统筹布局、联系高效的整体干路网系统。“四横”即东西向串联起步区五组团的四条贯通干路，同时衔接东西方向对外道路，并向东延伸与雄县和昝岗组团联系，向西南方向与寨里组团联系，进一步向周边特色镇村延伸。“十二纵”主要沿各组团边缘南北向布局，与绿地水系分隔带共同形成合理组团格局，向北与容城组团联系，部分干路向南与安新组团联系。

单元集散道路。单元集散道路主要在组团内结合规划管理单元布局，承担中短距离机动化出行功能。沿规划管理单元边缘布局单元集散道路，内部形成交通稳静化区。根据跨组团交通需求，连通部分相邻组团单元集散道路，辅助承担跨相邻组团出行联系。

第114条 路网密度

以城市干路网为基础，在不同功能片区有针对性地完善城市街道，承担社区邻里交往功能，兼顾到发交通。通过差异化路网形态和智能化交通组织，构建级配合理、尺度宜人的道路系统，形成不同区域疏密有致的路网布局，满足不同片区交通需求。起步区整体路网密度控制在 10—15 公里/平方公里。商业商务等中心区域道路密度达到 10—20 公里/平方公里。科教园区，契合科研创新等主导功能，道路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淀边区域，用地分散、灵动，道路随景观布局设置，道路密度 4—8 公里/平方公里。

第115条 道路断面

以道路功能为依据，结合两侧不同用地与建筑要素，因地制宜地合理设计断面，充分考虑关键截面的交通需求，满足多种交通情形下的应用场景。道路空间按照行人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次序进行分配，优先保障慢行空间的连续性，实施无障碍设计，道路空间中慢行加景观空间整体控制在 50%左右。

城市快速路。控制红线按照 60—80 米控制。

组团连接道路。主要服务各组团间的交通联系，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40—45 米，组团边缘等单侧服务路段可采用非对称断面，与用地结合紧密的路段可采用主辅路形式。

单元集散道路。组团内的骨架支撑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8—32 米，其中承担起步区内跨组团联系，以及起步区与外围组

团联系功能的次干路红线按 32 米控制。蓝绿空间沿线路段可采用非对称断面，增加街道空间的舒适性与趣味性。

社区邻里道路（支路）。服务单元与社区内部出行，以慢行空间为主，典型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8—20 米，依据两侧城市风貌、建筑功能与活动特征，进一步分类细化、灵活设置断面，强化街道特色。

干路断面空间充分预留弹性，在道路红线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车道数保留各种变化可能。与容东等相邻组团之间联系道路原则上断面保持一致，有差异的道路断面通过交叉口实现逐步过渡。

第116条 交通组织

充分利用高密度路网，分离疏导不同性质交通流，多手段高效组织机动车交通，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保障交通安全。

干路网交叉口以平面交叉为主，采用信号灯控制，合理采用绿波组织机动车交通，提升通行效率。为应对未来交通需求的不确定性，干路跨组团节点预留渠化拓宽条件，在城际站等重要节点区域，根据设计需要可采用立体交互方式。公交专用路交叉口采用专用信号系统，保障公交车辆优先通行。

依托数字化基础设施提供泛在感知数据，精准辨识路网运行状态及演化进程，开展路网多层级协同控制，以出行需求管理、多模式出行诱导等手段引导交通需求和行为，实现交通时空资源的高效利用。

第二节　构建公共交通系统

第117条 公共交通系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加强交通与用地布局协调，推广交通枢纽站点与城市功能一体化开发模式，提供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80%。利用京雄城际、新机场快线，实现起步区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速连接，构建连接全球的空中交通网络。结合医疗、应急避难、旅游、商业办公等设施，布局直升机起降点，构建直升机通航运营网络。

第118条 石雄城际铁路

石雄城际铁路自石家庄向北经保定东站，接入起步区至雄安高铁站，与京雄城际、津保铁路贯通，实现起步区与北京、天津、石家庄等主要城市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重要功能节点的便捷联系。石雄城际穿越起步区，规划雄安城际站和预留站，与城市组团中心耦合布局，站城一体开发，集合城市轨道、公交、慢行交通等交通方式，打造站城一体、绿色交通方式主导的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第119条 城市轨道线网

与起步区空间布局相适应、与土地利用相协调，适当超前布局干支衔接、快普融合、智能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研究轨

道线路互联互通，车辆过轨跨线运营，灵活组织开行方案，集约设置车辆段和停车场，各线路共享场站资源，经济高效运行。

规划预留“一主多支”的轨道快线和四条轨道普线。根据新区建设步骤和人口规模、交通出行需求，适时、有序建设轨道交通。

建设控制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宜为30米，根据实际要求确定多条线路共用走廊的用地控制范围。

第120条 公交枢纽场站

以乘客为中心,按照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耦合布局、一体化开发的模式，建设城市型、组团型两类公交枢纽。根据生活圈灵活布局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与社区中心布局相耦合，承担组团内各社区之间联通与集散功能。高效组织枢纽场站人、车交通，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便捷、安全、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并全面实施无障碍设计。推动各级公交枢纽与公共服务、居住生活等其他城市功能结合建设，复合利用城市建设空间。

城市型公交枢纽。规划雄安城际站、预留站共2处，实现区域轨道交通和城市公共交通之间的交通转换，保障城际绿色出行和城市绿色出行的无缝衔接。

组团型公交枢纽。承担公交车辆维修保障、夜间停放、发车调度等功能，其中主要对外联系道路附近的公交枢纽配套设置长途客运功能。通过枢纽立体开发和智能运营调度，提供便捷高效的外来小汽车和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服务，为新区制定灵活的小汽

车政策提供设施空间。

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根据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各组团灵活布置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与社区中心集约共建，服务组团内公共交通换乘，兼顾社区物流配送，综合布局公交首末站、物流配送站、自行车停车场等设施，预留共享交通、需求响应式公交等场站空间。

立体化保障公交场站用地空间。组团外围公交枢纽独立占地，保障公交干线和快线运行，实行立体建设、综合开发、集约利用，减少土地占用。组团内公交首末站等场站设施与其他城市功能立体开发、共享空间。利用社区中心、交通枢纽和其他大型公建的首层和地下空间，综合布局公交接驳换乘、车辆停放、日常维护等功能。

第121条 公交廊道网络

布局多层次公交廊道。规划布局组团内和组团间公交专用道两类公共交通廊道，形成公交运行骨干网络。组团内公交专用道，沿组团内客流走廊敷设，串联主要单元/社区公交换乘中心，形成网络化布局。组团间公交专用道，沿组团间干路敷设，衔接外围组团公交换乘中心，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沿东西轴线等主要公交客流走廊率先建设智能公交系统，布置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构建车路协同环境，推动公共交通智能化的率先示范应用，在高峰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整条道路作为公共交通和共享交通车辆专用路。

构建高效灵活的公交运营网络。规划公交快线、干线和支线三级公交运营网络，提供多层级、差异化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公交快线，沿区域客流走廊敷设，实现“一主五辅”范围内的快速公交客运联系，服务组团间长距离联系。公交干线，沿起步区客流走廊敷设，串联组团中心，契合生活圈布局方案，为各组团提供高效、优质的公交出行服务。公交支线，以干线系统为基础加密公交专用网络，实现直达每个地块的全覆盖公交服务，根据需求灵活运营组织，既可为公交干线集散客流、也可在一定区域内独立运行。

智能组织公共交通运行。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公交运营效率，建立需求响应型智能化公交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智能生成线路，建立需求响应型的公交系统。借助智能交通等手段提升公交运行速度，开展以公交优先为前提的智能信号协调，实现公交绿波控制，道路时空资源分配转向公共交通主导，保障公交运行速度和优先通行权,通过编制公交运行图实现公交车辆运行的轨道化控制。

第三节　建设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

第122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建设高质量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和自行车环境，保障“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规划建设形式灵活多样的步行和自行车专用路系统；市政道路红线

内保障连续的步行和自行车通行空间，全面实施步行系统的无障碍设计；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

第123条 步行和自行车专用路

建设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等步行和自行车专用路，构成起步区步行和自行车系统骨架。

区域绿道沿环城林带、生态廊道和水系布局，承担休闲游憩、体育赛事、通勤等功能，同时服务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城市绿道依托绿地、公园布局，连通区域绿道，主要服务组团内中短距离自行车出行，兼具通勤与休闲功能；社区绿道利用各类绿地和公共空间因地制宜设置，连通城市绿道，主要服务社区内短距离步行和自行车出行，便利市民日常生活和健身活动。

结合起步区公园绿地和绿道布局，设置绿道驿站，提供休憩和必要的应急服务。

第124条 无障碍通学路径

以中小学、幼儿园为核心，依托步行专用路建设便捷、安全的通学路径，连通周边居住区，推动建设儿童友好城市。通学路径在步行专用路空间内设置，与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空间完全隔离，保障儿童上下学安全。

第四节　制定绿色交通政策

第125条 政策制定

以安全、绿色、高效为目标，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

手段，制定易操作、能落实的交通政策。保障公交优先、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有序减少私人小汽车使用，建立健全老人、残疾人、儿童的出行安全保障体系，建立与先进交通设施相匹配的现代管理制度，为新区交通高效智能运营提供支撑。

第126条 公共交通保障政策

强化公交在起步区机动化出行中的主导地位，优先布局公交设施和网络。坚持政府主导和公交的公共服务属性，引入竞争机制，市场化配置资源，鼓励社会资本介入，拓宽公交产品供应渠道，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为居民提供便捷舒适、灵活多样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

第127条 绿色出行优先政策

保障步行和自行车独立路权、舒适环境、便捷衔接，鼓励和引导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发展，保障自行车停放空间。建立绿色出行管理及鼓励机制，实施基于个人碳汇的慢行和公交一体化费用优惠政策，实行总量控制、自由交易的碳排放配额管理机制，建立新区个人与机构绿色出行积分账户，探索绿色出行积分与住房等各类公共服务挂钩机制。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第五节 提高智能交通服务水平

第128条 智能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数字化道路交通支撑设施。配合交通枢纽、轨道、城市道路施工建设，预先布设用于人车环境感知、边缘计算等设施，

支持车路协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应为智能交通设施和技术的升级充分预留各类条件。

构建泛在高速网络环境。面向未来技术发展，多种技术（标准）、多应用模式相融合，建设有线与无线传输相结合的交通数据通信系统，形成支撑车辆智能网联、车路协同、智能驾驶等的网络环境。

建设智能化停车场。建设停车场数字化基础设施，部署和预埋用于绿色换能、自动泊车、场地调度的数字化传感、通信、计算设备。建设智能停车物联网平台，联网共享停车数据，实现车位预定、自动存取车辆、无感支付等停车场管理与运营服务的全面智能化。

布设车辆能源补充设施。起步区内部加油/加气设施逐步替换为清洁能源补充设施，车辆能源补充设施综合考虑充/换电、加氢等方式。结合各级公交换乘中心建设清洁能源补给设施，并实现建筑配建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第129条 智能交通管控

建立智能交通管控体系。以出行需求管理、多模式出行诱导等手段引导交通需求和行为，实现交通时空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多交叉口动态寻优、车路协同信控、区域诱导联控等方式实时优化管控策略，实现交通状态及特性变化的自主适应控制；依托交叉口可变导向、路段潮汐通行、区域单向循环组织等手段构建动态优化的智能交通组织管控体系，充分挖掘路网潜力；利用物联

网技术实现身份认证、通行许可、路线审核、通行收费、停车管理等，减少无效交通量。

第130条 智能交通服务

构建智能交通服务系统，实现交通大数据感知、汇聚、处理与应用一体化。将多种交通模式整合在统一的服务体系与平台，轨道交通线路根据需求灵活组织开行方案，轨道与地面公交高效衔接，重要枢纽节点接驳方案动态调整。充分利用大数据决策，调配最优资源，建立交通云控下的新型运输服务模式。

建立智能公交与共享出行服务平台，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移动出行产品，实现移动出行服务与需求的实时动态平衡。基于对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叠加，智能调度公交，自动匹配公共交通出行路线的时间和空间，实现全域公交车辆调度方案的自动生成与调控。

第131条 智能交通法规保障

制定智能驾驶技术标准，探索智能驾驶相关法规先行先试，建立智能交通风险对策与管理运维体系，采取积极的安全防御保护措施，有效保障智能交通系统安全运行。

第十章 建设绿色智能基础设施

按照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采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能源、通信、环卫、综合管廊和智能基础设施系统，减少邻避效应，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营造优质绿色市政环境，筑牢绿色低碳城市基础，促进智能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第一节 构建现代能源系统

第132条 清洁能源供应

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突出节约、智能，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倡导绿色生活模式，逐渐形成以电力为核心的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加强区域绿色能源输配网络和应急储备设施建设，科学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实现起步区电力、燃气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打造绿色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友好、引领未来的现代能源系统。

第133条 绿色供电

坚持以接受区外清洁电力为主、区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辅的绿色供电方式，起步区变电站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用地下或半地下方式建设。利用公共空间建设地下小型储能设施，结合充电桩、分布式光伏建设分散储能设施，实现电力有效调峰调频。在公共开敞空间、学校等区域，优先建设直流配电网，并逐

步推广在更大范围内应用。

起步区供电可靠率可达到 99.999%，重要设施供电可靠率可达到 99.9999%。

第134条 燃气供应

坚持安全供应和高效利用，高标准建设燃气输配管网。依托区域性燃气输配干网，加强接收门站和应急储备设施建设，形成起步区供气 “一张网”，实现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燃气供应格局。在学校、医院、大型体育场馆等有条件的公共建筑，配套建设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

第135条 清洁供热

构建电力、天然气、地热等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系统，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化节能管理，提升建筑节能标准，降低供热能耗，有效减少建筑平均供热负荷。

起步区以集中供热为主，分散供热为辅。热源为电力、天然气和地热，规划建设综合能源站，能源站间实现互联互通，提高热网应急调度能力；综合能源站按燃气全额保障用地，并预留外部热源接入条件。在开发强度较低的南部临淀地区，因地制宜利用地热、生物质、污水/再生水余热等可再生能源，建设分散供热系统。起步区预留外部长输热源引入的廊道空间。

第二节　建设泛在高速通信网络

第136条 通信网络

全面部署 5G 通信网络，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应用，逐步实现全覆盖。未来积极采用国际一流的无线通信和有线通信技术，构建高速宽带无线通信网络和动态领先的光纤网络，形成超大容量调度能力，推动建设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形成泛在高速的通信网络体系，建成面向全国、通达全球的信息枢纽。

第137条 邮政系统

邮政设施兼顾邮政和新型物流业务发展需求，鼓励物流配送系统开放共享利用。推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邮政物流服务终端设施建设，形成规范有序、高效集约、绿色智慧的邮政配送网络。完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鼓励邮政设施与物流配送设施共享共建。

第三节　建设绿色环卫系统

第138条 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

分类制度，积极采用新技术、应用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在城市垃圾分类收运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实现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139条 垃圾收运与处置

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城市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和专项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采用干湿分离、分类处置，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类，加强家庭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习惯培养，强化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与管理，定时定点收集，设置地下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干湿垃圾分别转运至生态环境园，创新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方式方法；专项固体废物细分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各类垃圾均通过专项运输系统收运至专项处理设施分类处置。

第140条 环卫设施布局

推进城市环卫设施精细化、协同化与智能化建设，与城市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协调布局，逐步实现“邻利”效应。在起步区建设 12 座生活垃圾收运站，主要功能及设施包括生活垃圾转运、大件垃圾破碎分拣转运、再生资源分拣打包集散、环卫停车场、融雪剂搅拌站、环卫工人休息点等，实现城市环卫转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协调融合。

第四节　建设综合管廊网络

第141条 系统布局

坚持安全韧性、系统协调、创新智能的原则，在起步区建设系统网络化、空间弹性化、运行智能化的综合管廊工程体系，营造优质绿色安全的市政环境，筑牢城市发展基础。

综合考虑城市空间结构、道路交通（含轨道）、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及管线系统等因素，规划建设“干线—支线”二级综合管廊系统。沿城市主干路规划形成“三横六纵”的干线综合管廊系统，作为起步区各市政主干管网的载体，连接各城市组团。在5个组团内部分别建设支线综合管廊，服务各自组团，形成多片区支线综合管廊格局。

第142条 入廊管线与断面规划

规划将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干线燃气管道、供热主干管道纳入综合管廊。干线燃气管道、供热主干管道和高压电缆独立成舱。综合管廊通过多种舱室组合，形成不同断面类型。

第143条 运行管理系统

与数字城市规划建设相协同，综合管廊及各市政管线同步布局建设智能感知和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实体综合管廊和数字综合管廊同步规划建设，将数字综合管廊融入城市物联网系统，实现综合管廊的智能运行与管理。

第五节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44条 地下空间开发体系

起步区地下空间规划以上下协调立体化、互联互通网络化、高效利用集约化、弹性预留灵活性为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积极利用地下浅层、次浅层空间，有条件利用次深层空间，战略预留深层空间，突出协调避让和分层管控，明确平面及竖向关系，优化系统空间结构，优先布局地下基础设施，构建地下市政、地下交通、地下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等地下空间系统，推进地下空间智能化管理，保障地下空间有序利用、安全运营。

第145条 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对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平面与竖向管控。以城市生态空间保护为前提，综合考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防灾安全等多个影响因素，科学划定地质不良地区及影响区域、生态湿地保护区、行泄洪区域为限制地下空间开发地区，城市绿地等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区域为有条件地下空间开发地区，除限制开发区和有条件开发区以外城市建设用地为适合地下空间开发地区，形成地下空间平面开发控制。对起步区地下空间进行竖向管控，实现地下空间资源的协同开发。

第146条 地下空间建设引导

地下空间设计坚持安全可靠、平战结合的原则，合理处理平战设施的转化及兼容，强调防火灾、防水、防恐怖袭击等要求。

地下空间应开敞舒适，立体人流转换节点、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地区，宜设置下沉广场及采光设施与地面保持空间联系，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提升地下空间品质。

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空间与轨道站点、出行交换中心及周边建筑物宜采用平层连通，尽量扩大对接面。在主要人流方向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采用无障碍设计，出入口前设置集散场地。

第147条 运行管理机制

坚持地上、地下统筹规划，重点区域整体设计、统一建设。建立以权属管理为核心、规划管理为条件、运营维护管理为品质、安全使用管理为保障、数据信息管理为基础的综合管理体系；建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协调机构，全面协调相关部门职能，建立精简集约的综合行政审批体系。

第六节 建设智能城市

第148条 感知体系

与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面向未来统筹集约部署满足多部门、跨行业数据应用需求的共用和专用传感设施，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智能管理和运行维护。在起步区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适度超前部署集照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发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信息杆柱，集约布局多种传感设施。在街道、社区、管线、水体等设施或区域，根据具体行业应

用需求，分步部署独立式传感设施。

积极采用先进的无线接入技术，构建广覆盖、低成本、低功耗无线网络，加快推进移动物联网、增强型移动物联网等低功耗广域网络，预置预留未来网络技术发展和应用条件，形成全域全时、互联互通的物联感知网络体系，积极采用未来网络和先进感知技术，对网络进行动态更新迭代，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的万物互联感知。

第149条 智能管理

构建精准共治的智能治理体系。依托全域覆盖的感知体系和城市信息管理中枢，全方位汇聚和共享多领域、多部门、多层级感知数据，协同城市管理信息，实现动态监控、智能响应与自动协同的智能化城市管理。打造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智能平台，实现空间规划精确模拟、建设实施实时仿真、管理运行主动调控。建立人机协同的城市管理模式，自动识别判定城市管理状态，自主调度处置，实时监测、精准识别、智能处置城市环境卫生各类违规违章行为。利用全方位人车路感知终端，自动生成交通流量疏导方案，交通异常事件的主动预警、自动调控和智能处置。建立虚实互动的智能安防体系，自动挖掘安全风险线索，智能匹配出警方案。建设突发事件综合指挥系统，提升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分析研判等智能化水平。打造一体化智能政务体系，建设新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具备自学习能力的智能政务服务应用，实现 24 小时在线、“足不出户”即可

享受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第150条 智能综合应用

提供优质共享的智能公共服务。以全面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构建人车路信息实时共享的智能交通体系，全数字化智能调配的物流体系。推广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模式。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医疗体系，形成一站式便捷化、线上线下一体化、交互式生态文化旅游服务。建设智能水务、智能能源，推动水电气热的智能计量和调控，推广错峰用能、分时定价、绿色能源交易等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模式。以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准建设智能化医疗服务机构和文体活动中心。建立“邻里交流”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能化家居环境。不断丰富智能公共服务种类，精准化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提高智能化水平，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心、更省心、更舒心。

推进智能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遵循产城人互动、协调融合、互相促进理念，发挥智能城市建设在技术、设施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自我学习、持续优化的产业创新平台，探索智能化、网络化的高效便捷新型生产方式。构建基于数字化的新型生产协作关系，促进产业生态、经营模式、运行机制、生活方式创新和政府治理能力提升，促进个性化定制、众包众创、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资源要素，赋能市场活动和政府管理，建立数据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大数据在征信、产品销售、市场监管、质量追溯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数字服

务普惠化和市场化。依托优先布局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学工程和重大科研项目，推动研发设计、智能生产、供应链协作、营销服务等全流程的智能化转型。借助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和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催生新应用，提供新服务，为智能城市水平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从而实现产、城、人良性互动和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在城市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一章　构筑现代化安全保障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一以贯之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高标准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测预防、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全过程综合防范能力，建设现代化安全主城区。

第一节　构建综合防灾系统

第151条 灾害预防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深化起步区地震、气象、地质、生物、洪涝、火灾等领域的灾害风险评估，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努力把灾害事故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构建水源、防洪排涝、能源、交通、安全生产等安全隐患防控体系，建立基于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城市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销售、运输、使用全过程安全管控以及输送管道等风险源管控，禁止过境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起步区通行。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公民防灾减灾意识，营造全社会防灾减灾的浓厚氛围。近远期结合，做好起步区建设阶段的安全度汛、安全生产等预防工作。

第152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加强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严防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发生。建立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城市市政、交通、经济、安防、反恐防暴、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协同防控，提高智能决策和应急响应能力，实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台账和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重大项目安全评价与审查；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标准，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153条 应急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城市安全技术研究院。高标准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通信等生命线系统，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城市、社区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形成

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城市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负责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城市应急救援和对外援助任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建或联建义务应急救援队伍。构建辐射全区的应急处突快速反应体系，加强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和公安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化设施建设，完善布局街面警务工作站、综合检查站等警务设施。建立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建设智能安全运行与应急平台。严格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加强各种应急保障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

第二节　构建抗震防灾系统

第154条 抗震标准

起步区按照抗震基本烈度Ⅷ度设防，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满足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和经济正常运转，要害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发挥应急救灾功能，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或生态灾难。

第155条 地震监测预警

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基础设施，合理布设测震台、强震动台、烈度台及 GNSS 台。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实现灾害性地震发生后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达到国际水平。建立全覆盖、高可靠、高实时的预警信息传播机制，自动实时传播、接收地震预警信息，并对接自动报警与控制系统。

第156条 抗震防灾科技能力建设

加强起步区活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和地震场地环境监测，做好多尺度、多精度地震风险评估，对地震灾害、砂土液化影响开展预防预控。大力推广抗震减灾新技术、新材料，广泛应用减隔震技术，增强建构筑物抗震防灾能力。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建设地震韧性监测网络。

第三节 加强城市消防建设

第157条 消防安全管控

立足火灾预防，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积极吸纳国际先进标准，科学合理划分消防分区，分区之间构建防火隔离带；集中连片的森林、芦苇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内部设置安全距离，降低森林、芦苇等火灾蔓延风险；合理确定生态功能区林木行距、株距，便于林木管护和森林火灾防范；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准入制度；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

做好高层建筑集中区、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

第158条 消防站点布局

按照立体综合、分级配置、共享集约的原则建设消防站点，构建智能化立体消防救援体系。布局“特勤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小型普通消防站”三级陆上消防站体系，响应速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结合特勤消防站，合建消防训练基地、战勤保障消防站，新建新区消防指挥中心1处。水上消防站、临近生态空间的陆上消防站，配置森林消防、芦苇湿地火灾扑救装备，统筹共建森林消防救援力量。

第159条 其他公共消防设施

建立多级综合消防救援通道体系。城市道路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要求；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依托地下步行道、疏散通道等设施设置地下综合救援通道，满足轻便灵活型的小型救援车辆装备安全、快捷通行要求；合理布局消防直升机起降点，提升空中救援能力。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消防供水设施与市政供水管网同步规划建设。建设消防取水点，多渠道保障消防给水。

第四节 加强人民防空建设

第160条 综合防护体系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要求，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

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防综合防护体系，按照平战结合、军民兼用的原则，实现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

第十二章 保障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落实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再开工建设的要求，坚持市场化、开放式，健全城市规划建设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技术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和近期行动计划，保障完成阶段性建设目标，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起步区建设成为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现代化主城区。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第161条 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部署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单位，北京市、天津市等方面大力支持，河北省委、省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中央和河北省指导和监督规划落实，雄安新区负责本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立新区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履行好规划实施的组织、审批和管理等职责。河北省各有关部门及各有关市县协同配合规划落实。

第162条 建设廉洁雄安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洁理念贯穿规划建设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完善廉政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项目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防范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从严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建设廉洁放心工程。严格职责权限和依法行政，坚守法纪红线和廉洁底线，推动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秉公用权、干净干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第163条 强化规划传导

落实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总体规划和白洋淀保护规划基本要求，以各类专项规划为指导，依据本规划编制各组团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根据建设阶段性目标，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划定城市干路重大基础设施等主要规划控制线，制定重大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搞好工程设计，指导起步区有序开工建设；制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智能管理、城市运营、生态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实施方案，指导起步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164条 公众参与平台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集聚促进城市规划建设发展正能量；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引导市民和业内专家在规划编制、决策、实施中积极建言献策；制定激励办法，鼓励企业和市民积极参与城市建设、

管理，推动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165条 数字规划管理

搭建数字规划平台，建立空间数据库，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城市建设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保障规划建设监督机制良好运行，提升城市管理决策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多规合一”政务平台，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建设项目从前端策划生成到后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效率。

第166条 规划评估监督

依托数字城市信息平台，建立“实施—监测—评估—维护”机制，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问责制度，加强规划动态监测，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分析评估，统筹校核环境、土地、人口、经济、建设、交通、安全等信息，综合评价规划实施效果，确保规划高质量实施。强化规划刚性约束，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确需变更的，应严格依法依规审批，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和约束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二节 构建政策法规体系

第167条 规划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在起步区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水务、交通等互相协调统一的规划建设法规体系，推进新区出台规划条例。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国际一流，逐步建立涵盖起步区规划、建设、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建立雄安标准、打造“雄安质量”奠定基础。

第168条 规划技术管理

建立全周期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片区总规划师单位负责制、项目设计建筑师负责制，为起步区规划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设计咨询管理服务；创新探索未来城市规划建设的先进技术和重要指标参数，制定规划技术指南和技术规范，明确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和技术指引，构建规划技术管理体系，建立绿色建设体系，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169条 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创新土地管理制度。推动“多规合一”，具体划定并严守起步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解决起步区所需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完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开发模式，研究制定符合起步区特点的建设用地标准。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有利于起步区创新驱动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的现代财税制度，建立现代金融体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的相关规定，推动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加快转移迁入，对符合新区功能定位的税收政策

优先在起步区实施或试点。

深化人口管理服务制度改革。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人口迁移政策率先在起步区实行，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行积分落户制度；建立服务型人口管理新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保障服务与起步区人口发展的协同匹配机制。

第三节　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第170条 实施重点与时序

围绕起步区近期建设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明确各阶段重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规划顺利推进。结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需求，打造一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标志性工程项目，新开工建设一批交通、水利、公共服务等重大基础配套设施，先行开展启动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确保首批疏解项目落地；率先启动起步区外围交通、内部市政、植树造林、生态环境治理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分期有序推进各组团建设。

第171条 “一主五辅多节点”全域规划统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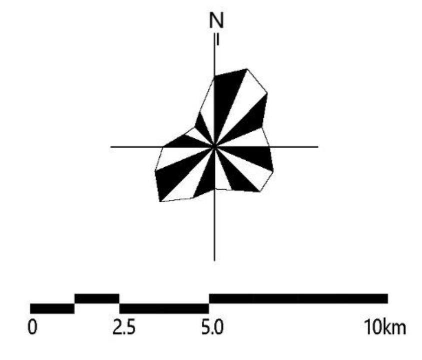
推动起步区与雄县、容城、安新、昝岗、寨里五组团、外围特色小城镇等区域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强化统筹衔接、协调联动、有序实施。严控开发边界，划定生态廊道，严守起步区与外围组团间的生态隔离，避免组团粘连；加强轨道交通、

市政设施、蓝绿空间、城市风貌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统筹协同，高效利用公共资源，提升城市服务水平，促进职住平衡，实现新区城市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区位图

白沟镇
霸州市
容城
昝岗
起步区
雄县
徐水区
寨里
安新
白 洋 淀
保定市
高阳县
任丘市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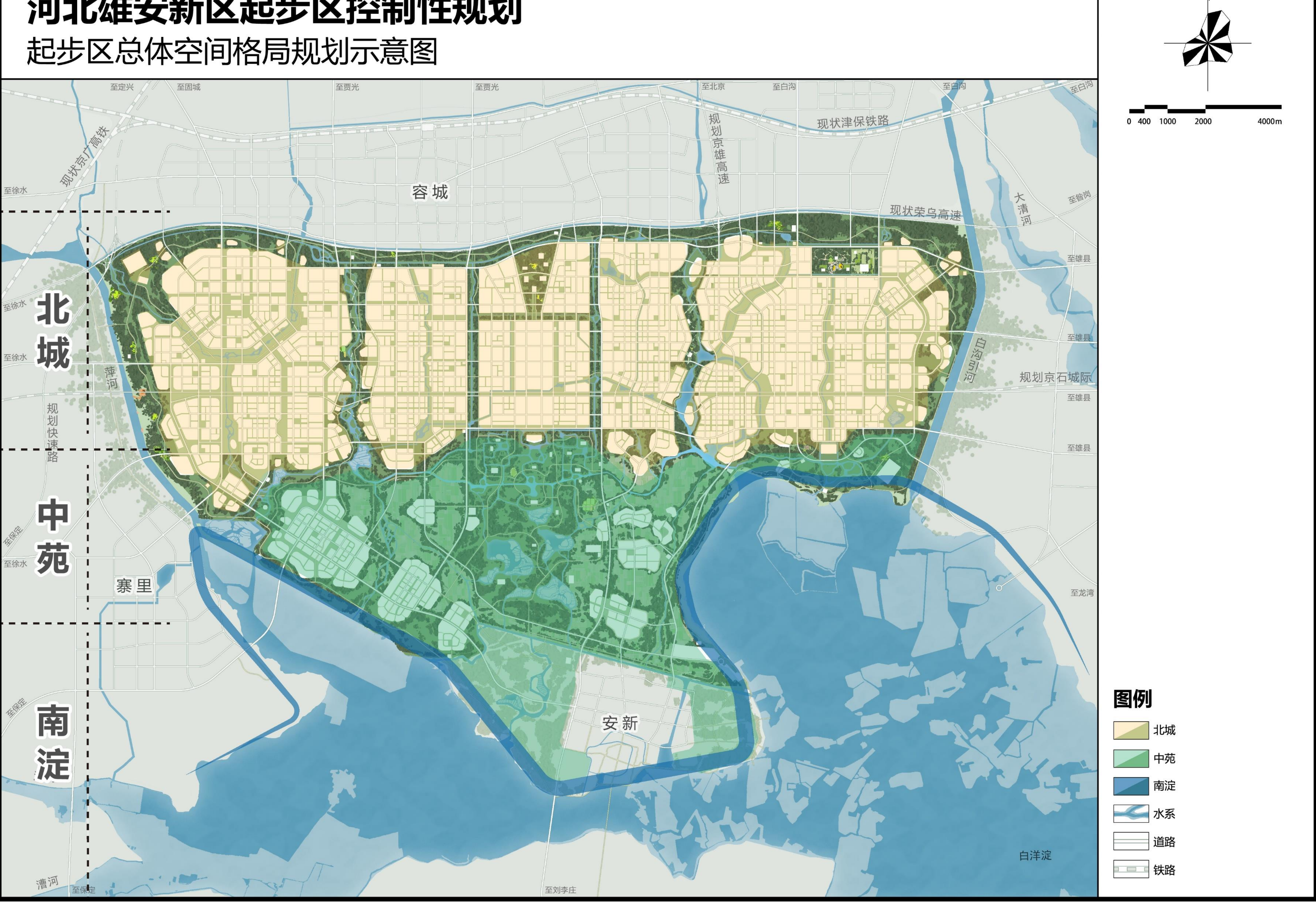
 起步区范围

 新区范围

 水系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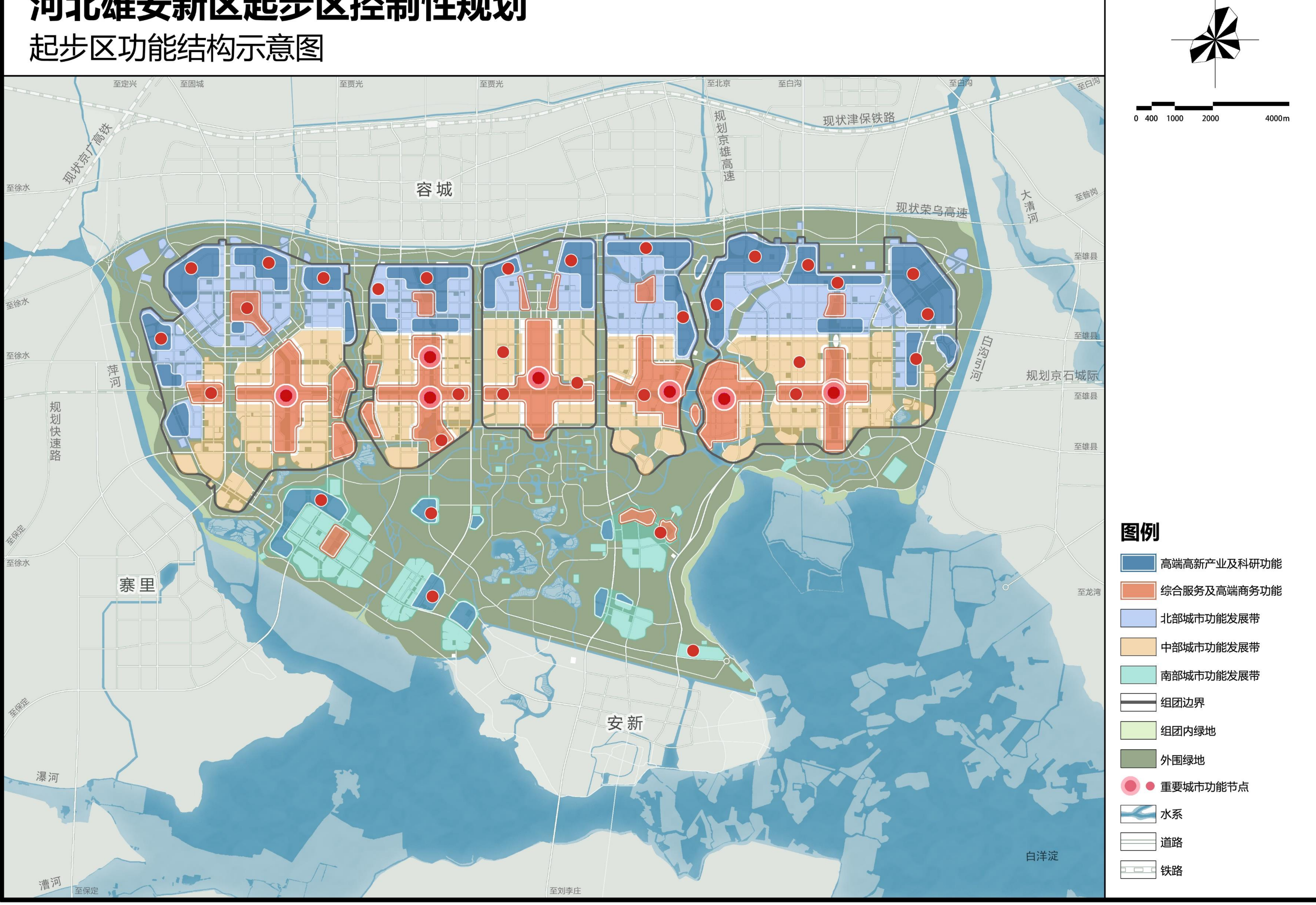
 铁路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总体空间格局规划示意图
N
0 400 1000 2000 4000m
至定兴
至固城
至贾光
至贾光
至北京
至白沟
至白沟
至白沟
现状津保铁路
规划京雄高速
现状京广高铁
容城
至徐水
大清河
至昝岗
现状荣乌高速
至雄县
至徐水
北城
至徐水
萍河
白沟引河
规划京石城际
至雄县
规划快速路
至雄县
中苑
至保定
至徐水
寨里
至龙湾
至保定
南淀
安新
白洋淀
漕河
至保定
至刘李庄
图例
北城
中苑
南淀
水系
道路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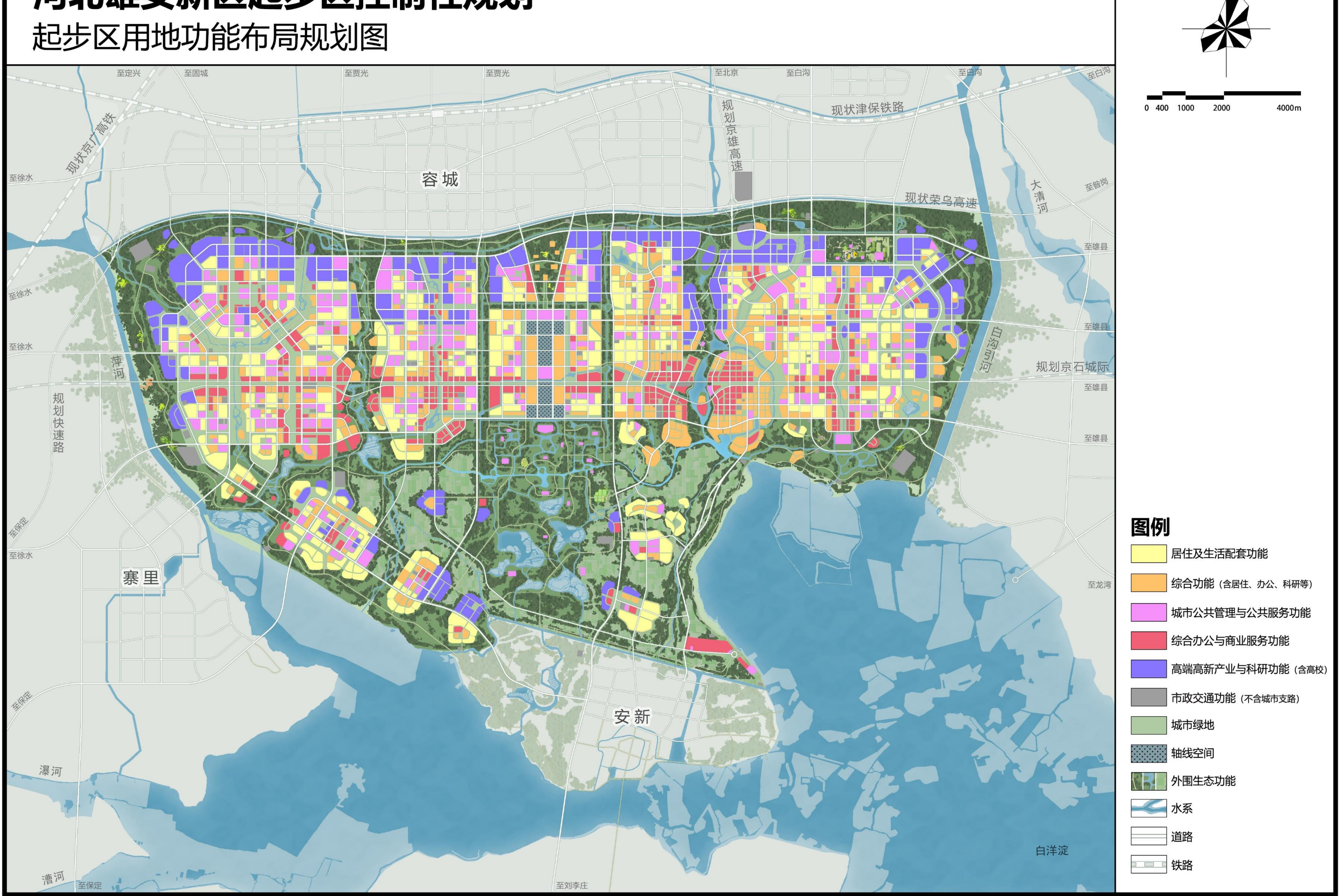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功能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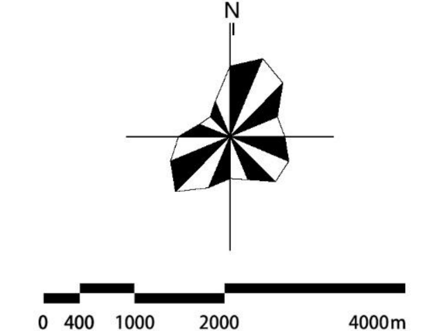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图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管控单元划分图



容城
安新
寨里
白洋淀

A01 A02 A03 A04 A05 A06
B01 B02 B03
C01 C02 C03
D01 D02 D03
E01 E02 E03 E04 E05 E06 E07 E08
F01 F02 F03 F04 F05 F06 F07

现状津保铁路
现状京广高铁
现状荣乌高速
规划京雄高速
规划京石城际
规划快速路
萍河
大清河
白沟引河
瀑河
漕河

至定兴
至固城
至贾光
至贾光
至北京
至白沟
至白沟
至白沟
至徐水
至徐水
至徐水
至徐水
至昝岗
至雄县
至雄县
至雄县
至雄县
至龙湾
至保定
至保定
至保定
至刘李庄

图例

A01 单元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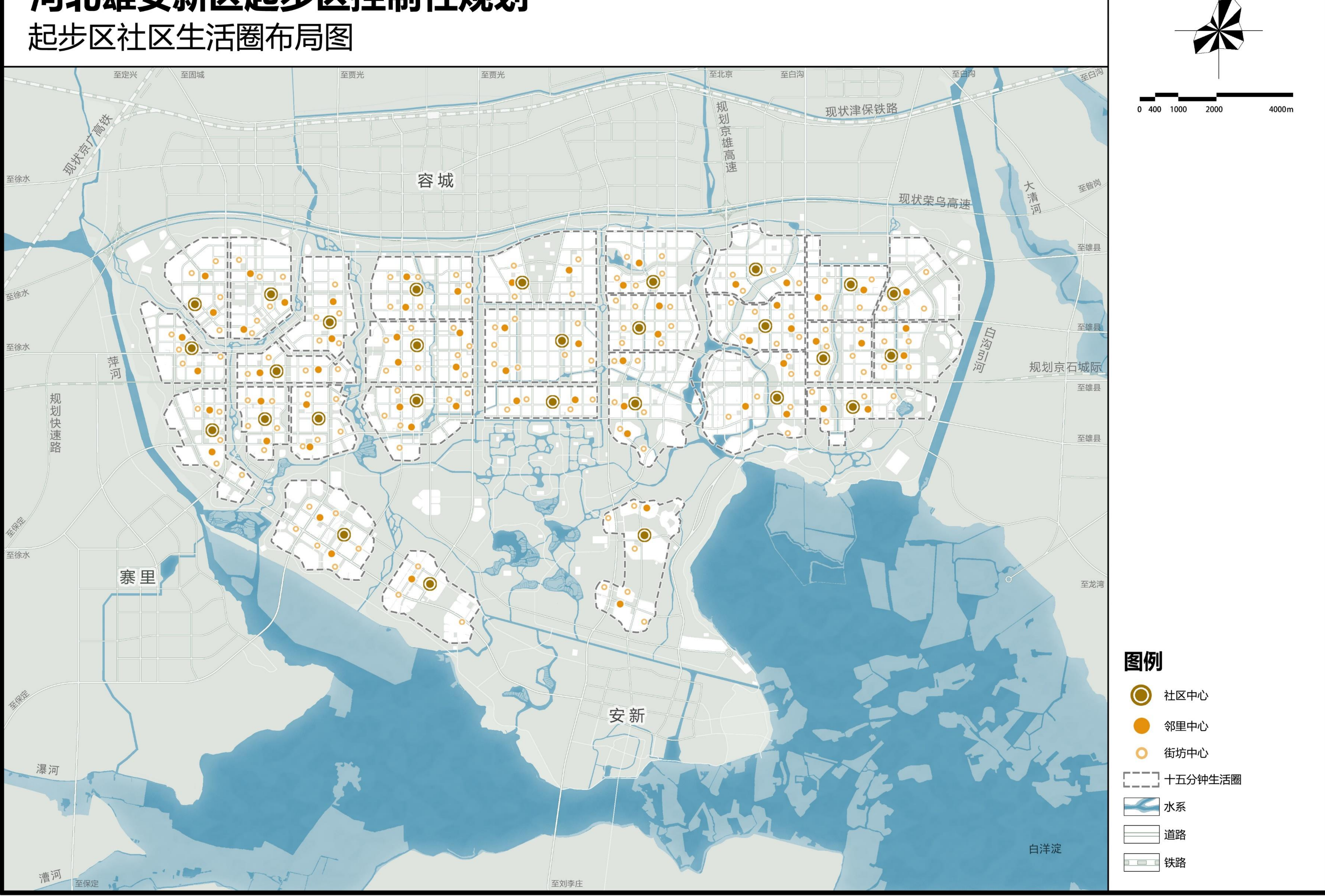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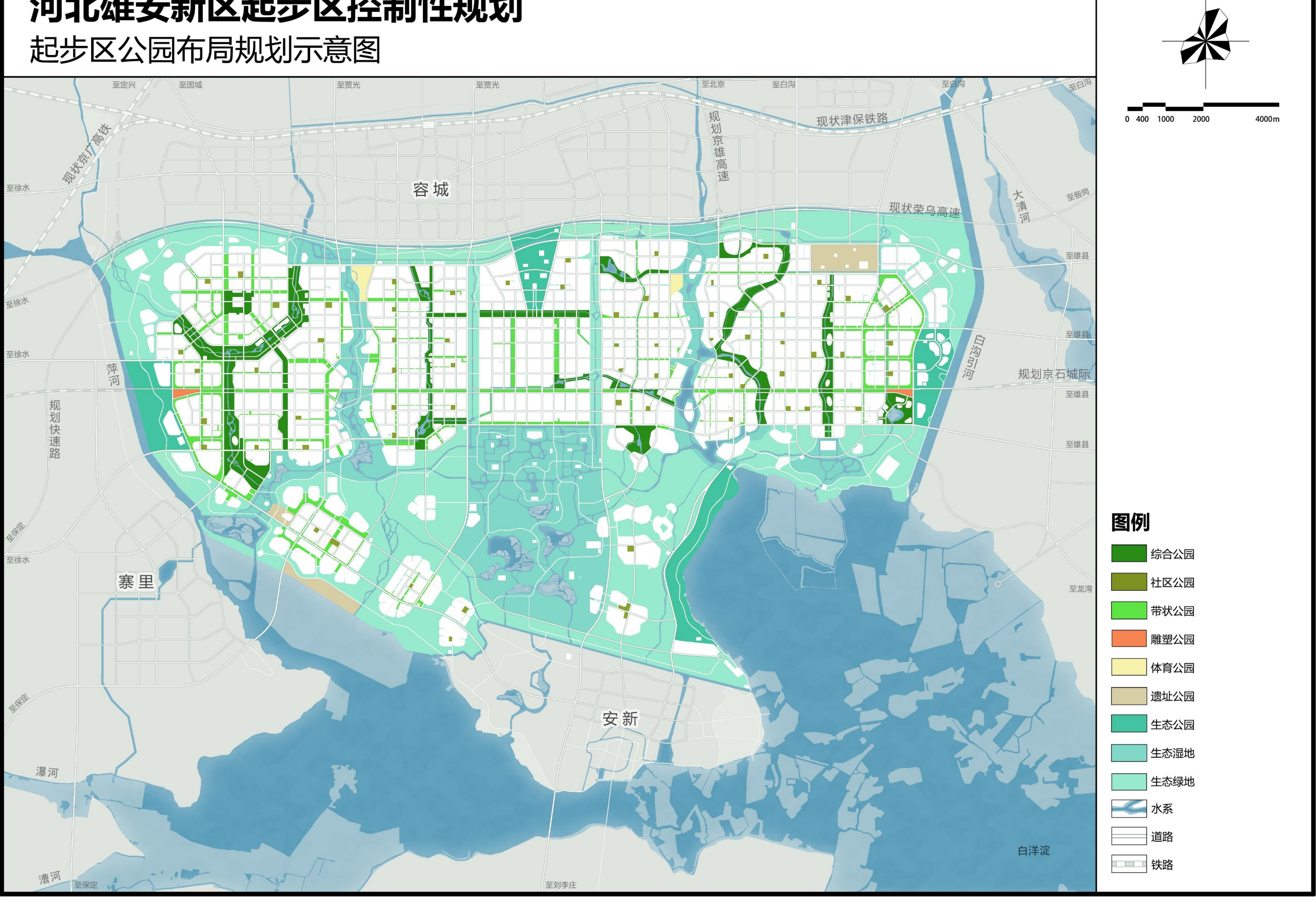
道路

铁路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社区生活圈布局图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公园布局规划示意图
N
0 400 1000 2000 4000m
图例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带状公园
雕塑公园
体育公园
遗址公园
生态公园
生态湿地
生态绿地
水系
道路
铁路
容城
寨里
安新
白洋淀
现状津保铁路
现状荣乌高速
规划京雄高速
现状京广高铁
规划京石城际
规划快速路
白沟引河
大清河
萍河
瀑河
漕河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骨干道路系统规划图

N

0 400 1000 2000 4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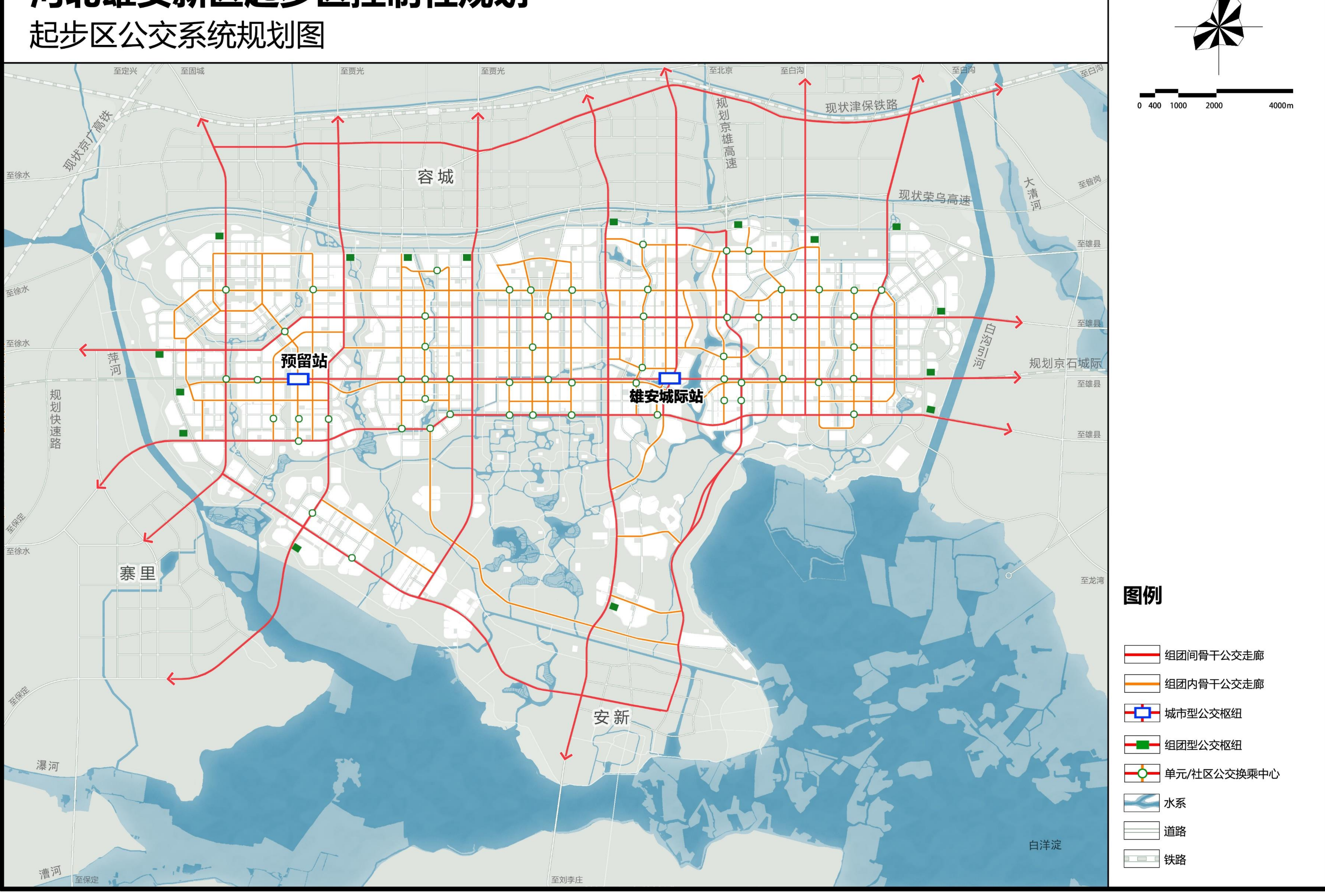
至定兴
至固城
至贾光
至贾光
至北京
至白沟
至白沟
至白沟
现状津保铁路
现状京广高铁
规划京雄高速
容城
现状荣乌高速
至昝岗
大清河
至徐水
至徐水
至徐水
至徐水
至雄县
至雄县
至雄县
至雄县
萍河
白沟引河
规划京石城际
规划快速路
至保定
寨里
至龙湾
安新
至保定
瀑河
漕河
至保定
至刘李庄
白洋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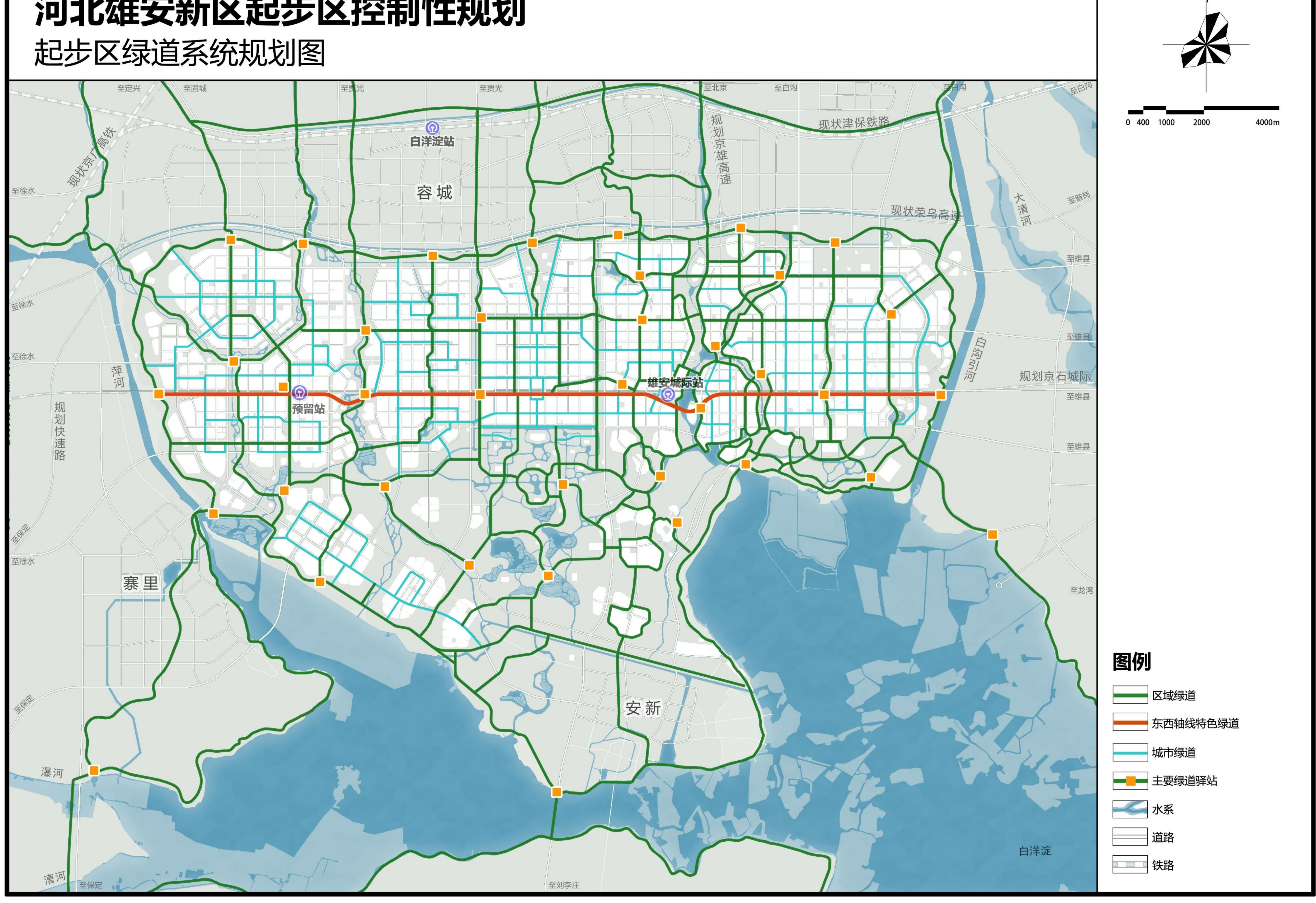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市快速路
- 组团连接道路
- 单元集散道路
- 枢纽立交
- 一般立交
- 水系
- 道路
- 铁路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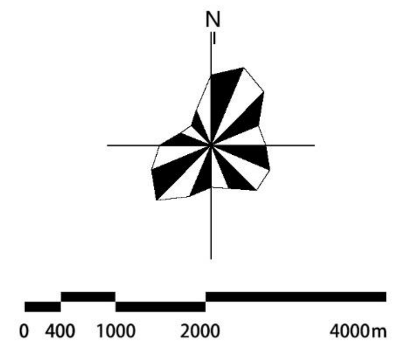
起步区公交系统规划图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绿道系统规划图
N
0 400 1000 2000 4000m
图例
区域绿道
东西轴线特色绿道
城市绿道
主要绿道驿站
水系
道路
铁路
白洋淀站
容城
预留站
雄安城际站
安新
寨里
现状津保铁路
现状荣乌高速
规划京雄高速
现状京广高铁
规划京石城际
规划快速路
萍河
瀑河
漕河
白沟引河
大清河
白洋淀
至定兴
至固城
至贾光
至北京
至白沟
至徐水
至雄县
至保定
至龙湾
至刘李庄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防洪排涝系统规划示意图



起步区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内涝防治规划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最高标准，按100年一遇标准进行校核设计。

至定兴
至固城
至贾光
至贾光
至北京
至白沟
至白沟
至白沟
现状津保铁路
现状京广高铁
规划京雄高速
容城
现状荣乌高速
大清河
至徐水
至徐水
至徐水
至徐水
至昝岗
至雄县
至雄县
至雄县
至雄县
萍河
白沟引河
规划京石城际
规划快速路
至保定
至保定
寨里
至龙湾
安新
瀑河
漕河
至保定
至刘李庄
白洋淀

图例

- 200年一遇防洪堤防
- 次干排涝通道
- 主干排涝通道（季节型水系）
- 主干排涝通道（常时有水水系）
- 区外水体
- 道路
- 铁路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起步区总体城市设计示意图

至定兴 至固城 至贾光 至贾光 至北京 至白沟 至白沟 至白沟

现状京广高铁

现状津保铁路

规划京雄高速

容城

现状荣乌高速

大清河

至徐水 至徐水 至徐水 至徐水

至容城 至雄县 至雄县 至雄县 至雄县

萍河

白沟引河

规划京石城际

规划快速路

寨里

至保定 至保定

至龙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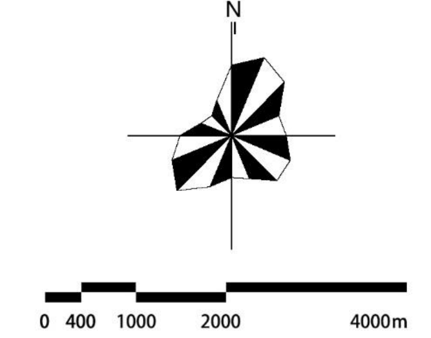
安新

瀑河

漕河

白洋淀

至保定 至刘李庄



融合城、水、林、田、淀等特色要素，深化“北城、中苑、南淀”的空间格局，形成“一方城、两轴线、五组团、十景苑、百花田、千年林、万顷波”的城市空间意象。

图例



绿地

树林



花田



古淀



水系



道路

铁路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启动区选址位置图

